

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编写单位：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号：1.0.0.

文档编写：祁宝玲

文档编审：绩效评价合水县项目组

编写日期：2024 年 7 月

联系电话：0931 - 8186173

13893686671

商业文件 注意保密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合水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合水县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合水县财政局报送。未经合水县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主评人：高级项目经理 罗文超

参评组：项目经理 蒲永弟

报告撰写 祁宝玲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董建兄

二级审核 刘晓妍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一、 摘要	5
二、 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立项	7
(二) 项目预算	8
1. 资金安排	8
2. 资金支出	9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9
(四) 绩效目标	10
三、 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1. 评价目的	10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12
1. 绩效评价原则	12
2. 评价方式方法	12
3. 评价依据	14
4. 评价人员组成	15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6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16
2. 指标体系设置	17
(四)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8

1. 前期准备	18
2. 组织实施	18
3. 分析评价	19
4. 撰写报告	19
四、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投入指标评价	2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1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1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2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2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2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3
(二) 过程指标评价	24
1. 资金到位率	24
2. 预算执行率	2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6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6
(三) 产出指标评价	26
1. 救助补助困难群众人数	27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补助对象精准性	27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28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	28
(四) 效益指标评价	29
1. 增加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30
2.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30
3. 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0
4. 完善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31
六、 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31
(一) 存在的问题	31
(二) 结果应用建议	32
七、 评价主体签章	33
八、 附件	34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34
(二) 现场工作底稿	38
(三) 项目资料附件	39

一、摘要

为进一步优化合水县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庆阳市合水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就 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通过开展 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评价结果表明，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10018.2502 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 **91.4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突出重点，在重点工作上下功夫**。通过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截止 12 月底全县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惠及各类困难群众 31917 人（次），其中：农村低保 14358 人、城市低保 1319 人、特困供养人员 640 人、惠及经济困难老年人 964 人，残疾人 5498 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49 人，其他救助对象 8974 人。全县农村低保覆盖面达到 11.8%，居全市第一，兜底面达到

7.44%，分别比去年提高3.6%、2.94%，切实做到了应保尽保、应兜尽兜。5月底完成了城乡低保提标工作（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68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5268元/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提高到1080元/月），确保城乡低保对象收入与经济增长相适应，补发提标金125万元。二是**精细管理，在日常工作上谋创新**。通过常态化开展监测预警，将困难群众申请施救的传统救助模式转变为干部主动发现、主动调查、主动施救，将“人找政策”“单一施救”的救助现状变成了“政策找人”“综合施救”。今年共接收低保边缘户预警信息937条，其中纳入低保106户343人，给予临时救助73户278人、持续关注758户。为746户特殊困难群众采购越冬煤炭123万元。三是**健全机制，在政策建立上做创新**。先后出台《合水县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方案》《合水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合水县特殊困难群众定期走访探视制度》等一系列分层分类的社会保障工作制度文件，进一步优化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措施，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弱项，持续提升民政兜底能力和服务质量。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第一，预算执行有效性不足；第二，档案管理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待加强。**具体项目建议见第六章节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通过综合评价与分析，项目评价小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规范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第二，强化档案管理。

具体项目建议见第六章节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社〔2022〕124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社〔2023〕93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3〕35 号）、《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3〕127 号）等文件。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18.250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418.2502 万元、省级资金 1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3〕114 号），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1. 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2. 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3. 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4. 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5.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

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 6. 为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省级补助资金除以上方面外,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为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 2. 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补贴等。

(二) 项目预算

1. 资金安排

2023 年上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18.2502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8418.2502 万元、省级资金 1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社〔2022〕124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社〔2023〕93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3〕35 号)、《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3〕127 号), 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18.2502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补助合水县困难群众。

2. 资金支出

2023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到位10018.2502万元，实际支出9485.7012万元，其中，城市低保补助资金1007.3174万元；农村低保补助资金4995.0386万元；临时救助补助资金1390.3520万元；五保供养补助资金（特困供养人员）593.0001万元；残疾人两补补助资金605.6360万元；困难老年人补助资金138.4320万元；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197.3220万元；社会购买服务178.146万元；“三个一”服务96.7081万元；政府购买物资283.74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68%。

救助补助资金支出统计表

资金支付对象	补助金额（万元）
城市低保补助资金	1007.3174
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4995.0386
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1390.3520
五保供养补助资金（特困供养人员）	593.0001
残疾人两补补助资金	605.6360
困难老年人补助资金	138.4320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	197.3220
社会购买服务	178.146
“三个一”服务	96.7081
政府购买物资	283.7490
合计	9485.7012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3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对合水县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困难老年人、需要临时救助的困难人员

等相关困难群众提供经济与服务救助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截止 12 月底全县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惠及各类困难群众 31917 人（次），其中：农村低保 14358 人、城市低保 1319 人、特困供养人员 640 人、惠及经济困难老年人 964 人，残疾人 5498 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49 人，其他救助对象 8974 人。

（四）绩效目标

1.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地融入社会；3.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调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三、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 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立项背景，细化项目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控，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以及相关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全面掌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综合效益，分析项目管理的过程规范程度以及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合水县民政局后续开展类似项目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重点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评判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10018.2502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3）评价的主要内容

①项目投入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②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③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等；

④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评价人员组成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独立评价原则

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2. 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项目小组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

凭证，从现有资料中梳理有用数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核查、一手资料辅助核查等五个步骤。

（2）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测评法

实地测评法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项目小组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访谈内容为开放式提问，问题简明扼要、具体直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包括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并通过图片等多媒体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4）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5）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评价依据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5)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
-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 (8) 《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庆市发改〔2023〕114号)
- (9)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3〕114号)
- (10)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社〔2022〕124号）

（11）《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社〔2023〕93号）

（12）《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3〕35号）

（13）《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3〕127号）

（14）所有项目资料

4. 评价人员组成

按照《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有关规定，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高质量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在考虑专业领域完备性、实践经验丰富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组建了一支涵盖多专业的 7 人评价团队，按照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原则，对评价组中人员进行职责划分，责任到人，具体人员及职责如下：

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人员安排

姓名	职务	人员资历	具体职责
罗文超	项目经理	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中级软件设计师、绩效评价师，从事绩效评价 5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绩效评价工作统筹与全过程跟踪指导。
王燕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主评人，从事绩效评价 2 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蒲永弟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2年。具备丰富的项目绩效评价及带队经验。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刘晓妍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祁宝玲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董建兄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张睿汾	绩效专员	绩效评价专员，从事绩效评价1年。	项目全程组织实施、协助完成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资料归档及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1) 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体系由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部分构成。

① 定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对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数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地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 指标构成内容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 7 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 12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

(3) 指标权重分配

确定各具体评价指标后，采用分类加权法对各指标的权重进行分析讨论，根据各指标对考评客体对象特征的相关性，将全部

指标按照重要程度依次排列，并赋以指标不同权重。

总权重按总百分比数 100%来分配，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占 18%，项目过程类指标占 22%，项目产出类指标占 30%，项目效益类指标占 30%。

(四)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现场评价方案，联系项目单位和部门，确定实施时间。

2. 组织实施

(1) 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建设及实施有关情况介绍。

(2) 收集核查分析资料。包括①计划和目标资料：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②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指标体系表、评价工作底稿所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招投标文件、经济合同、管理流程。③财务会计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预算文件、招标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和决算报表等。

(3) 在比较各种证据收集方法优缺点的基础上，评价小组设计了案卷研究、座谈会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支撑材料进行收集和核实。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地整理和分析，

客观地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3. 分析评价

本次考核评价我们根据收集的资料、实地查看结果及社会各界、各部门及公众意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实施过程、产出和后期效益情况，分别按照各项目考核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形成评价结果。

4. 撰写报告

①**整理分析数据**。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 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②**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提炼亮点，找出问题，同时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最终经过反复论证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

金项目资金支出整体情况一般。总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中央预算资金、省级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项目的实施能够产生效益，但也存在预算执行有效性不足；档案管理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的问题。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1.4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8	18	100%
管理	22	19.4	81.18%
产出	30	24	80%
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91.4	91.4%

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等级划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指标评价

投入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18分，实际得分为18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18	18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社〔2022〕124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社〔2023〕93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3〕35 号）、《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3〕127 号）等文件，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立项法律法规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符，符合部门规划和工作计划，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次核查未发现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社〔2022〕124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社〔2023〕93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3〕35号）、《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3〕127号）、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合水县民政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实施前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合水县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能够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进行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社〔2022〕124号）、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社〔2023〕93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3〕35 号）、《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3〕127 号），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社〔2022〕124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社〔2023〕93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3〕35 号）、《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3〕127 号），2023 年上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18.250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418.2502 万元、省级资金

1600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二）过程指标评价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2 分，实际得分为 **19.4**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2.4	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
小计		22	19.4	88.18%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社〔2022〕124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社〔2023〕93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3〕35 号）、《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庆市财社〔2023〕127 号），2023 年上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18.250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418.2502 万元、省级资金 1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 (10018.2502 万元 / 10018.2502 万元) *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合水县民政局提供的财务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上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18.250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418.2502 万元、省级资金 1600 万元。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结余表，2023 年实际支出 9485.7012 万元，故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到位数) * 100% = (9485.7012 万元 / 10018.2502 万元) * 100% = 94.68%。

根据评分标准，扣 0.6 分，指标得分为 2.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社〔2022〕124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社〔2023〕93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民政厅 关于下达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社〔2023〕35 号）、《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的通知》（庆市

财社〔2023〕127号)《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救助补助资金会议记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规定;补助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6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合水县民政局2023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依据执行政策合法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但是根据《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台账》,低龄采购衣物补助1.5万元未提供询价单、采购合同等资料;《2023年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无签收日期;未提供社会购买服务、九州服务、卓华服务实施方案、合同、验收、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档案管理待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指标得分为3分。

(三) 产出指标评价

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0分，实际得分为**24**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救助补助困难群众人数	8	8	100%
产出质量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精准性	7	7	100%
产出时效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7	4	57.14%
产出成本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	8	5	62.5%
小计		30	24	80%

1. 救助补助困难群众人数

根据合水县民政局提供的《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台账》，2023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发放低保对象人数15775人，临时救助人数4812人，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救助补助特困供养人数平均为640人；救助补助残疾人人数平均为3982人；救助补助困难老年人人数平均为936人；救助补助孤儿38人；救助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孤儿120人。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8分。

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补助对象精准性

根据合水县民政局提供的《合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政策摘要》，城市低保补助、农村低保补助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确认；临时救助补助对象为“本地户籍、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非本地户籍人口、在我市遭遇突发情况急难性困难且暂时无法得到帮扶的非本地户籍人口”，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救助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补办手续；特困供养人员按照《庆阳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庆市民发〔2021〕125号）进行

认定；残疾人受理条件为“具有甘肃本地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困难老年人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组织评估，进行审核，再经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组织评估，进行审核，再经民政部门审核确认，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救助补助对象的认定与审核经过合理合规的程序。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7 分。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根据合水县民政局提供的《2023年各类群众救助补助台账》，城市、农村低保保障资金、特困供养资金、残疾人两补资金、困难老年人补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孤儿补助资金能够按照月份及时发放，但是合水县民政局未提供临时救助人员花名册、救助资金发放银行流水及其他资料；《2023年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无签收日期；未提供社会购买服务、九州服务、卓华服务实施方案、合同、验收、支付凭证等资料。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开展及时性待进一步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扣 3 分，指标得分为 4 分。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

根据《合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政策摘要》，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700 元，月补助水平 607 元。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年人均均为 5580 元，农村低保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对象年人均补助水平分别

为 5580 元（月人均 465 元）、5304 元（月人均 442 元）、1068 元（月人均 8 元）、744 元（月人均 62 元）。临时救助补助最高不得超过 2.5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中农村特困执行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605 元，每年 7260 元执行，城市特困执行标准按每人每月生活费为 910 元，每年 10920 元。残疾人群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城市低保和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中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 110 元；农村三、四类低保家庭中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 6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智力、精神、肢体、视力一级含多重和智力、精神二级含多重的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 110 元；听力、言语一级含多重和听力、言语、肢体、视力二级含多重的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 60 元。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孤儿群体中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470 元，社会散居孤儿为每人每月 1080 元；事实无人抚养孤儿群体中机构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470 元，社会散居为每人每月 1080 元。但是，合水县民政局未提供补贴发放花名册，无法判断救助补助资金是否按照政策标准执行，根据谨慎性原则进行评分。

根据评分标准，扣 3 分，指标得分为 5 分。

（四）效益指标评价

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为 30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增加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8	8	100%
社会效益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8	8	100%
	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7	7	100%
可持续影响	完善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7	7	100%
小计		30	30	100%

1. 增加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实施，能够为五保供养人员、残疾人、困难老年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增加一定的经济收入，及时帮助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2.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城市与农村居民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保障其基本生活；为五保供养人员、残疾人、困难老年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精准给予帮扶，为其发放补贴、提供九州乐服务、卓华服务等上门帮扶政府救助服务，能够更加全面落实民生保障工作，改善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 8 分。

3. 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的实施，针对原救助模式单一、基层工作力量不足的问题，在做好分层分类兜

底保障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服务类救助发展，将服务对象分类锁定，按服务需求提供服务，着力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效能，进一步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需求为目标，落实委托照料服务，完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政策措施、标准规范和监管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救助模式更加多样，生活保障制度更加全面。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7分。

4. 完善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合水县民政局先后出台《合水县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方案》《合水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合水县特殊困难群众定期走访探视制度》等一系列分层分类的社会保障工作制度文件，进一步优化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措施，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弱项，持续提升民政兜底能力和服务质量。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为满分7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结果应用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2023年中央、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本次绩

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如下：

1. 预算执行有效性不足

合水县民政局 2023 年上级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18.250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418.2502 万元、省级资金 1600 万元。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结余表，2023 年实际支出 9485.7012 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到位数）*100%=（9485.7012 万元/10018.2502 万元）×100%=94.68%。

2. 档案管理不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待加强

根据《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台账》、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低龄采购衣物补助 1.5 万元未提供询价单、采购合同等资料；《2023 年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无签收日期；未提供社会购买服务、九州服务、卓华服务实施方案、合同、验收、支付凭证等资料。项目档案管理待健全。

（二）结果应用建议

1. 规范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进行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地制定定额标准，既要统筹顾及各部门的主要职能、任务，又要通过准确合理的政府预算实现职能任务的财力保障。同时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增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强化档案管理

建议单位应当认真处理各类支付凭证附件，财务资料应当及

时归档，保存完整，存放统一；政府采购档案资料应当完整归档，采购验收时应当注明验收日期、领取物资时应当注明签收日期，保证工作的连贯性与完整性。

七、评价主体签章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评人：

2024年7月25日



八、附件

(一)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与单位职责相符，符合部门规划和工作计划，得3分；依据欠充分、与部门职责、规划、计划欠相符，得2分；依据不充分，不符合部门职责、规划、计划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项目立项①是否有法律法规依据；②是否有省、市、县相关政策依据；③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与部门规划、工作计划相符；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得3分；申请和设立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发现提交文件、材料每缺失1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3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	3	3

	资金投入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3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投入管理得分					18	18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年度内项目单位实际落实到位资金，含所有来源资金；计划投入资金：年度内项目单位计划投入资金，含所有来源资金。	3	3
		预算执行率	业绩值为100%得满分，每下降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到位数）×100%。业绩值=预算执行率。	3	2.4
		资金使用合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6	6

		规性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必要评估论证或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得满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或方案；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满足全部要求得满分，缺少其中一条扣1.5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3
管理过程得分					22	19.4
产出	产出数量	救助补助困难群众人数	救助补助困难群众人数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否则按比例得分。	评价要点：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发放补贴。	8	8
	产出质量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精准性	补助对象精准性为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评价要点：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补助对象发放补贴。	7	7
	产出时效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每拖延5天扣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补贴的情况。	7	4

	产出成本	困难群众救助补贴标准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按照补助标准发放的得满分，发现1次未按照标准发放补助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是否按照补贴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8	5
产出得分					30	24
效益	经济效益	增加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增加困难群众经济收入效益显著得满分，否则相应扣分。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增加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8	8
	社会效益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效益显著得满分，否则相应扣分。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改善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8	8
		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资金补助与服务照料结合有效，提升民生保障质量效益显著得满分，否则相应扣分。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提升民生保障质量。	7	7
	可持续影响	完善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完善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效益显著得满分，否则相应扣分。	评价要点：反映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完善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7	7
效益得分					30	30
合计					100	91.4

(二) 现场工作底稿



(三) 项目资料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合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18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目标2: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促进其成长, 使其生活得更尊严, 更好的融入社会 目标3: 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协调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 低保对象人数 指标2: 孤儿和纳入保障范围率 指标3: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应保尽保 ≥90% 应教尽教	数量指标	指标1: 低保对象人数 指标2: 孤儿和纳入保障范围率 指标3: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应保尽保 ≥90% 应教尽教
				质量指标	指标1: 城乡低保标准 指标2: 孤儿认定准确率 指标3: 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水平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指标1: : 城乡低保标准 指标2: 孤儿认定准确率 指标3: 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水平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指标2: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指标2: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95%			
		成本指标	指标1: 低保、特困供养资金社会化发放 指标2:	≥95%	成本指标	指标1: 低保、特困供养资金社会化发放 指标2: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	指标1: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指标2: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指标2: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指标2: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指标2:	进一步完善			
	指标1: 政策知晓度 指标2: 工作满意度		≥90% ≥90%		指标1: 政策知晓度 指标2: 工作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2: 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丑军				
主管部门	庆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合水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18	7564	76%			
		其中: 财政拨款	10018	7564	7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9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37157人	应保尽保	无偏差	
			指标2: 孤儿和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95%	≥90%	无偏差	
			指标3: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应救尽救	4020人	应救尽救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 城乡低保户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98%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无偏差	
			指标2: 孤儿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分散: 1080元/人.年, 集中1470元/人.年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无偏差	
			指标3: 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标准	3419	不低于上年标准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时限	2023年12月31日前	已拨付到位	2023年12月31日前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政策知晓度	≥90%	=95%	有所提升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有所提升	无偏差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民政厅

甘财社〔2022〕124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民政司法和社保局，甘肃矿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和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民

- 1 -

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4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事业发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第二批)的意见》(财办社〔2022〕77号)和《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商情报备2023年中央和省级预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意见的函》(甘民函〔2022〕86号),现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指标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人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等支出,其中: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方面支出。

二、该项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

- 2 -

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其中，中央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国家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未做调整之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从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中下达，各地根据实际支出调整列入相应科目。该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要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要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2023年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中央、省级第一批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全省合计	1154173	979385	174788
兰州市	全市合计	62033	9640
	市级小计	36946	5891
	本级	545	545
	城关区	9263	1370
	七里河区	8219	1212
	西固区	5489	811
	安宁区	3789	566
	红古区	9641	1387
永登县	10804	1821	
榆中县	9743	1461	
皋兰县	4540	667	
兰州新区	3974	594	
嘉峪关市	1769	279	
金昌市	全市合计	13095	2067
	市级小计	5137	894
	本级	157	157
	金川区	4980	737
永昌县	7958	1173	
白银市	全市合计	67620	9978
	市级小计	22451	3339
	本级	114	114
	白银区	15141	2180
	平川区	7196	1045
靖远县	15537	2300	
会宁县	20978	3059	
景泰县	8654	1280	
天水市	全市合计	156561	23282
	市级小计	57901	8803
	本级	370	370
	秦州区	34258	4995
	麦积区	23273	3438
甘谷县	26803	3936	
清水县	14434	2120	
秦安县	20352	2986	
武山县	21151	3103	
张家川县	15920	2334	
酒泉市	全市合计	37780	5616
	市级小计	13754	2111
	本级	135	135
	肃州区	13619	1976
玉门市	7837	1136	
肃北县	621	90	
瓜州县	6105	886	
阿克塞县	453	65	
金塔县	4973	727	

2023年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中央、省级第一批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敦煌市		4037	3436	601
张掖市	全市合计	54759	46464	8295
	市级小计	15842	13250	2592
	本级	330	0	330
	甘州区	15512	13250	2262
肃南县		2595	2217	378
山丹县		9851	8412	1439
临泽县		6488	5509	979
高台县		8529	7268	1261
民乐县		11454	9808	1646
武威市	全市合计	60820	51529	9291
	市级小计	25811	21662	4149
	本级	355	0	355
	凉州区	25456	21662	3794
民勤县		10336	8816	1520
古浪县		14781	12595	2186
天祝县		9892	8456	1436
定西市	全市合计	150420	128289	22131
	市级小计	21627	18273	3354
	本级	232	0	232
	安定区	21395	18273	3122
通渭县		27855	23804	4051
陇西县		20939	17893	3046
渭源县		18604	15890	2714
临洮县		24467	20848	3619
漳县		9815	8396	1419
岷县		27113	23185	3928
陇南市	全市合计	131160	109478	21682
	市级小计	35904	30601	5303
	本级	77	0	77
	武都区	35827	30601	5226
文县		13410	11445	1965
康县		10321	8794	1527
成县		11566	9860	1706
徽县		8496	7244	1252
两当县		2553	2171	382
宕昌县		22159	18918	3241
西和县		18338	15655	2683
礼县		8413	4790	3623
平凉市	全市合计	102581	87179	15402
	市级小计	19788	16633	3155
	本级	325	0	325
	崆峒区	19463	16633	2830
灵台县		10007	8528	1479
崇信县		4578	3907	671
华亭市		8416	7165	1251

2023年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中央、省级第一批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泾川县	11131	9467	1664
庄浪县	21803	18561	3242
静宁县	26858	22918	3940
庆阳市	全市合计	122642	104431
	市级小计	15034	12651
	本级	245	0
	西峰区	14789	12651
宁县	21932	18704	3228
合水县	9790	8353	1437
环县	18585	15874	2711
庆城县	11189	9546	1643
华池县	9178	7815	1363
正宁县	10223	8724	1499
镇原县	26711	22764	3947
临夏州	全市合计	153501	130846
	州级小计	19445	16269
	本级	415	0
	临夏市	19030	16269
广河县	14559	12454	2105
和政县	19481	16660	2821
康乐县	21130	18073	3057
临夏县	20147	17201	2946
积石山县	16290	13922	2368
永靖县	8539	7265	1274
东乡县	33910	29002	4908
甘南州	全市合计	35017	29793
	州级小计	4752	3962
	本级	115	0
	合作市	4637	3962
舟曲县	7601	6479	1122
卓尼县	4087	3493	594
迭部县	2326	1982	344
玛曲县	2668	2278	390
碌曲县	1658	1412	246
夏河县	3453	2948	505
临潭县	8472	7239	1233
甘肃矿区	441	0	441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民政厅

甘财社〔2023〕93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民政司法和社保局，省直管县财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89号）、省民政厅《关于商请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暨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价格临时补贴的函》

- 1 -

(甘民函〔2023〕67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各地低保边缘人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价格临时补贴增支情况,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金额详见附件),用于补助各地低保边缘人口、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价格临时补贴支出。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尽快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抄送: 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资金数
全省合计		14440000
兰州市	全市合计	893685
	市级小计	397985
	城关区	62207
	七里河区	131953
	西固区	89288
	安宁区	64215
	红古区	50322
永登县		166868
榆中县		192490
皋兰县		136342
兰州新区		211095
嘉峪关市		25242
金昌市	全市合计	494126
	市级小计	63188
	金川区	63188
永昌县		430938
白银市	全市合计	789804
	市级小计	65799
	白银区	3097
	平川区	62702
靖远县		308107
会宁县		361038
景泰县		54860
天水市	全市合计	3057156
	市级小计	892455
	秦州区	414620
	麦积区	477835
甘谷县		386201
清水县		366528
秦安县		512494
武山县		249647
张家川县		649831
酒泉市	全市合计	83098
	市级小计	8154
	肃州区	8154
玉门市		35272

第1页，共3页

地区		资金数
肃北县		1272
瓜州县		9930
阿克塞县		720
金塔县		9346
敦煌市		18404
张掖市	全市合计	317677
	市级小计	62726
	甘州区	62726
肃南县		13179
山丹县		60493
临泽县		27950
高台县		54652
民乐县		98677
武威市	全市合计	290175
	市级小计	205901
	凉州区	205901
民勤县		46482
古浪县		13019
天祝县		24773
定西市	全市合计	2390503
	市级小计	493755
	安定区	493755
通渭县		332616
陇西县		464557
渭源县		269659
临洮县		170765
漳县		184360
岷县		474791
陇南市	全市合计	577695
	市级小计	94629
	武都区	94629
文县		48731
康县		44762
成县		22725
徽县		33063
西当县		46010
宕昌县		49291
西和县		166596
礼县		71888
平凉市	全市合计	694860
	市级小计	50171
	崆峒区	50171
灵台县		93316

地区		资金数
	崇信县	27974
	华亭市	189545
	泾川县	41286
	庄浪县	141495
	静宁县	151073
庆阳市	全市合计	1386821
	市级小计	45170
	西峰区	45170
	宁县	231362
	合水县	102502
	环县	340146
	庆城县	33111
	华池县	71672
	正宁县	129756
	镇原县	433102
临夏州	全市合计	1848692
	州级小计	535295
	临夏市	535295
	广河县	77697
	和政县	82290
	康乐县	225969
	临夏县	35288
	积石山县	275612
	永靖县	89499
	东乡县	527042
甘南州	全市合计	1379371
	州级小计	161411
	本级	3145
	合作市	158266
	舟曲县	273355
	卓尼县	251903
	迭部县	73800
	碌曲县	66734
	玛曲县	74336
	夏河县	197315
	临潭县	280517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民政厅

甘财社〔2023〕35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 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困难 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民政司法和社
保局，省直管县财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

- 1 -

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1〕6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1〕63号）等规定，以及省民政厅《关于商请下拨2023年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函》（甘民函〔2023〕16号），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研究并结合各市县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任务量等因素，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兰州新区2023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人补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预算收入各地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根据实际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科目。

二、请各市（州、区）、省直管县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2 -

三、请各市（州）、省直管县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3 年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甘肃省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资金数（万元）	
全省合计	19421	
兰州市	全市合计	1102
	市级小计	616
	本级	0
	城关区	191
	七里河区	158
	西固区	92
	安宁区	60
	红古区	115
	永登县	191
榆中县	210	
皋兰县	85	
兰州新区	73	
嘉峪关市	32	
金昌市	全市合计	209
	市级小计	82
	本级	0
	金川区	82
永昌县	127	
白银市	全市合计	1160
	市级小计	358
	本级	0
	白银区	237
	平川区	121
靖远县	276	
会宁县	380	
景泰县	146	
天水市	全市合计	2815
	市级小计	964
	本级	0
	秦州区	545
	麦积区	419
甘谷县	488	
清水县	254	
秦安县	407	
武山县	426	
张家川县	276	

2023年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资金数（万元）
酒泉市	全市合计	575
	市级小计	214
	本级	0
	肃州区	214
玉门市		110
肃北县		8
瓜州县		90
阿克塞县		5
金塔县		77
敦煌市		71
张掖市	全市合计	868
	市级小计	305
	本级	0
	甘州区	305
肃南县		31
山丹县		133
临泽县		94
高台县		116
民乐县		189
武威市	全市合计	1000
	市级小计	467
	本级	0
	凉州区	467
民勤县		147
古浪县		249
天祝县		137
定西市	全市合计	2547
	市级小计	389
	本级	0
	安定区	389
通渭县		464
陇西县		353
渭源县		290
临洮县		387
漳县		165
岷县		499

2023年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资金数（万元）
陇南市	全市合计	2432
	市级小计	579
	本级	0
	武都区	579
	文县	200
	康县	171
	成县	201
	徽县	142
	两当县	40
	宕昌县	327
	西和县	325
	礼县	447
平凉市	全市合计	1641
	市级小计	323
	本级	0
	崆峒区	323
	灵台县	172
	崇信县	67
	华亭市	121
	泾川县	163
	庄浪县	373
	静宁县	422
庆阳市	全市合计	2038
	市级小计	249
	本级	0
	西峰区	249

2023年第二批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资金数（万元）	
宁县	370	
合水县	163	
环县	327	
庆城县	185	
华池县	135	
正宁县	159	
镇原县	450	
临夏州	全市合计	2372
	州级小计	247
	本级	0
	临夏市	247
广河县	267	
和政县	276	
康乐县	204	
临夏县	338	
积石山县	288	
永靖县	236	
东乡县	516	
甘南州	全市合计	557
	州级小计	79
	本级	0
	合作市	79
舟曲县	115	
卓尼县	102	
迭部县	39	
碌曲县	43	
玛曲县	27	
夏河县	63	
临潭县	89	

附件2:

甘肃省2023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转移支付财政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转移支付主管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总体目标	目标1: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目标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 目标3: 临时救助及时有效, 救急解难; 目标4: 确保受疫情、灾情等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目标5: 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协调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目标6: 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 维护其身心健康, 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 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目标7: 保障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生存, 促进其成长, 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 更好的融入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稳步提高
			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按规定执行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和“救急难”机制的乡镇	100%	
		开通救助热线和应急响应电话的县市区	10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特困供养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逐年提高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5%	
		工作满意度	≥85%	

庆阳市财政局 文件

庆阳市民政局

庆市财社〔2023〕127号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 救助方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对经济困难失能老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根据《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102号），经市民政局研究提出分配意见并报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们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具体额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依托养老机构为更多的困难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具体用于资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该项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社会保障金和就业支出”，各县区根据实际支出调整列入相应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各县区及时在直达资金系统中做好指标管理工作。

三、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3〕114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按照《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和《中共庆阳

市委 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庆发〔2023〕9号）要求，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绩效目标表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民政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民政厅

甘财社〔2023〕114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民政司法和社保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甘肃矿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省财政厅、

- 1 -

省民政厅对现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新增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工作相关内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地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等困难群众救助和保障政策存续期间，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市县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以及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的资金。

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财政部会同民政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省级补助资金依据中央政策确定是否延续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市县要强化对社会救助的主体责任，足额安排应承担资金。

第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五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 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 (二) 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
- (三) 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

(四)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五)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

(六)为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省级补助资金除以上方面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为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

(二)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补贴等。

第六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随意改变资金用途,严禁以任何形式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截留滞留救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职工福利、工作经费、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不得用于易地搬迁、环境整治、危房改造、路面硬化等领域,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应当发放到人的救助资金归集使用。

第七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

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需求因素（城乡人口总量、困难群众保障人数、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财力因素（市县财政困难程度、市县财政投入情况）、绩效因素（资金使用绩效考评结果、工作绩效）等，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分配系数}}{\sum \text{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需求因素×该地财力因素×该地绩效因素。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在每年分配资金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及管理改革要求，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分配因素及权重。同时，为高质量推进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提高使用数据的科学性，在具体测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引入审核调整机制，对相关对象数量等基础数据的年度增减幅度设定上下限、对异常或离散数据进行适当调整等；为保持对各地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支持的相对合理性，可适当对分配测算结果进行增减幅控制。

第八条 在接到中央财政预算指标后，省财政厅将其与省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省民政厅函报省财政厅补助资金分配建议和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

厅根据规定的因素测算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分别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后，于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市县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省级补助资金应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全部下达各地。

第九条 中央补助资金与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地安排支出时要优先从中央补助资金中支出。

第十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情况及相关政策，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预算，与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应继续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不得调剂用于其它社会保障工作，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2〕62号）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结

转结余资金管理 with 预算编制相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于全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少于当年中央财政下达该地补助资金或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地区，在下一年分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时按一定规则予以核减。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管理。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鼓励各地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救助服务。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与发放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低保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孤儿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第十五条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惠农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市县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享受救助人员花名册和发放金额，将资金拨付到代办金融机构，由代办金融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代办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补助资金发放进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十六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规定及时拨付各项救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民政厅对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市（州）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省民政厅审核。省民政厅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当年全省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并函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并抄送财政

部甘肃监管局。年度执行中，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指导市县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八条 市县民政、财政部门要围绕资金投入、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绩效评价目标，组织开展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绩效评价工作。同时，组织做好本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将区域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年度执行结束后，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地方改进工作、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

（职责）分离控制。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1〕149号）同时废止。

序号	项目	合计		
1.00	城市低保	10073174.00	10033184.00	
2.00	农村低保	49950386.00	49671206.00	
3.00	临时救助	13903520.00	13903520.00	
4.00	残疾人两项补贴	6056360.00	6056360.00	
5.00	困难老年人	1384320.00	1384320.00	
6.00	特困供养	5930001.00	5917401.00	
7.00	采购物资	2837490.00	2837490.00	
8.00	社会购买服务	1781460.00	1781460.00	
9.00	“三个一”服务	967080.50	967080.50	
10.00	物价补贴	0.00	0.00	
11.00	春节慰问	0.00	0.00	
12.00	孤儿	551030.00	550080.00	
13.00	事实无人抚养	1422190.00	1419960.00	
14.00	合计	94857011.50	94522061.50	
15.00	经费	4775490.50		
16.00	公用经费		5292430.50	
17.00	工会会费			5990394.26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第 5214Z6210242023092702965 号
凭证日期: 20230927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庆阳富聚盈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	27286101040005846		账号	6205017001070000026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峰南郊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玖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柒元整				金额 (小写)
					¥921,127.00
单位	合水县公安局	主管部门	合水县公安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为特殊困难群众采购生活必需品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423000000014534	预算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921,127.00 (借): 合水县集中支付资金 清算专用章 复核员: 农行合水县支行 2023-09-28 09:02:05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622000000004725429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合水县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21024013953599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庆阳富聚盈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21002MA72DEC4XW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服装*上衣	定制	件	667	287.128712871287	191514.85	1%	1915.13
*服装*裤子	定制	条	667	158.415841584158	105663.37	1%	1056.63
*服装*秋衣秋裤	定制	套	667	133.663366336634	89153.47	1%	891.53
*服装*长袖T恤	定制	件	667	148.514851485149	99059.41	1%	990.59
*服装*短袖T恤	定制	件	667	124.752475247525	83209.90	1%	832.10
*鞋*鞋	定制	双	667	158.415841584158	105663.37	1%	1056.63
*纺织产品*床品 (三件套)	定制	套	667	356.435643564356	237742.57	1%	2377.43
合 计					¥912006.94		¥9120.06
价税合计 (大写)		⊗玖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柒圆整		(小写) ¥921127.00			
备注							

开票人: 石双宝



合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政策摘要 (临时救助)

一、基本情况

截止 5 月底共实施临时救助 448 户 1528 人次 287.89 万元，人均救助 1884 元，其中拨付乡镇备用金 36 万元。

二、政策依据

合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合政发（2021）36 号）、合水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合民发（2023）155 号）文件。

三、受理条件

本地户籍人口、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的非本地户籍人口、在我市遭遇突发急难型困难且暂时无法得到帮扶的非本地户籍人口。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四、发放标准

1、**急难型救助对象及救助标准。**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亡、人身伤害、中毒、爆炸、雷击等意外事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设施破坏，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

急难救助对象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800元以下由乡镇用备用金审批发放；8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由民政局审批；10000元以上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办公会议审定，但最高救助不得超过2.5万元。

2、支出型救助对象及救助标准。主要包括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与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即：临时救助金额=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人、月）×救助人数（人）×困难持续时间（月）。其中，救助对象为家庭的，救助人数按家庭户籍人口（不包括非共同生活人员）计算；救助对象为个人的，按实际发生困难人数计算。困难持续时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五、办理时限

1.急难型临时救助审批。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4小时内先行救助，并在5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2.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批。**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审核审批工作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前要根据申请人授权，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合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政策摘要 (城乡特困供养)

一、基本情况

我县有 12 个乡镇 1 个林业社区，1 个养老服务中心，现共有特困人员 561 户 647 人，其中：分散特困人员 463 户 539 人，集中供养人员 98 户 108 人。1 至 5 月份特困供养共发放资金 284.51 万元。其中农村特困供养共发放资金 278.91 万元，(基本生活费 197.25 万元、护理费 72.76 万元、丧葬费 8.90 万元)。城市特困供养共发放 5.60 万元。(基本生活费 4.1 万元、护理费 1.5 万元)。

二、政策依据

《庆阳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庆市民发〔2021〕125 号)。

三、受理条件

(一) 无劳动能力：(1)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2)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3) 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4) 经由劳动能力鉴定部门认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人员；(5) 因病卧床连续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且需他人长期照料的人员。

(二) 无生活来源：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三)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1) 特困人员；(2) 60 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4)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5) 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6)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或者当年患病就医自负费用超过上年度家庭总收入的人员。

四、发放标准

农村特困：执行标准按人每月生活费为 605 元，每年 7260 元。**城市特困：**执行标准按人每月生活费为 910 元，每年 10920 元。其中：全自理护理费为每月 150 元；半护理有护理费为每月 301 元；全护理护理费为每月 451 元。

五、办理时限

权限没下放之前受理到审批 30 个工作日，权限下放后受理到审批 20 个工日。

合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政策摘要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一、基本情况

截止5月孤儿35户、38人，发放资金4.14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97户120人，发放资金12.9万元。

二、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庆阳市民政局、庆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庆市民发〔2011〕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19〕101号)

三、受理条件

1、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年龄未满18周岁，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四、发放标准

1、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470 元，
社会散居孤儿为每人每月 1080 元。

2、机构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
人每月 1470 元，社会散居为每人每月 1080 元。

五、办理时限

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
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
需要采取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福利机
构集中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福利机构上级主管民政
部门负责审核。

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
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信息必须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
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合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政策摘要 (收养登记)

一、基本情况

2016 至今办理收养证 9 本。

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版)、《收养评估办法(试行)》(民发〔2020〕144 号)、《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 号)、《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03〕181 号)

三、受理条件

收养人条件：(一) 无子女或只有一名子女；(二)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 年满三十周岁。

被收养人条件：(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送养人条件：(一) 孤儿的监护人；(二) 社会福利机构；(三)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四、办理时限

30 日(评估、融合时限 30 日)

合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政策摘要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一、基本情况

截止 5 月底共保障 3713 户 4049 人,发放补贴金额 51.60 万元。

二、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庆市民发〔2021〕45 号)

三、受理条件

具有甘肃本地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四、发放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城市低保和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中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 110 元；农村三、四类低保家庭中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 60 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智力、精神、肢体、视力一级含多重和智力、精神二级含多重的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 110 元；听力、言语一级含多重和听力、言语、肢体、视力二级含多重的残疾人，每人每月补贴 60 元。

五、办理时限：

残疾人两项补贴为即办件，当月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合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政策摘要 (经济困难老年人两项补贴)

一、基本情况

截止5月底全县共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995人,护理补贴348人,发放资金134300元。

二、政策依据

根据《庆阳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庆市民〔2023〕4号)文件。

三、受理条件

养老服务对象确认: 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中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到1.5倍之间,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低保边缘户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元。

护理补贴对象确认: 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到1.5倍之间,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低保边缘户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补贴

准每人每月 100 元。

四、发放标准

养老服务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

五、办理时限

1.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工作组，对申请人能力进行评估，评估一般由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或民政部门购买服务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

2.审批。申请人能力评估结果应在所在村（社区）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县级民政部门收到初审意见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决定意见，反馈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合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政策摘要 (高龄津贴)

一、基本情况

截止 5 月底全县享受高龄津贴共计 3013 人（其中 80-89 岁 2864 人；90-99 岁 147 人；100 岁以上 2 人），发放资金 80620 元。

二、政策依据

根据《庆阳市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庆市民〔2023〕13 号）文件

三、受理条件

具有合水县户籍、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四、发放标准

80—89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为 25 元；90—100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为 60 元；10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每人每月为 100 元。

五、办理时限

1. 乡镇审核。乡镇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上的信息为主要依据，通过向村(居)委会了解情况、入户上门核实、核对申请人年龄、户籍及是否健在等信息，提出审核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2. 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合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政策摘要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一、基本情况

农村低保：截止 5 月份共保障 5532 户 15020 人，月保障金额 432.06 万元，保障人数占农业人口比为 12.78%，其中一类保障 1172 户 1692 人；二类保障 2471 户 6572 人；三类保障 1129 户 3250 人；四类 357 户 1326 人，累计发放保障金 185.85 万元。

城市低保：截止 5 月份保障对象 640 户 1314 人，月保障金额 79.82 万元，保障人口数占非农人口比为 2.08%，其中一类保障 8 户 11 人，月保障金额 7700 元；差额保障 630 户 1303 人，月保障金额 79.05 万元，累计发放保障金 398.68 万元。

二、政策依据

庆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庆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庆市民发〔2021〕124 号）；甘肃省民政厅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2〕180 号）

三、受理条件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全部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刚性

符合低保保障要求：

(一)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前 12 个月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中，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实际收入。

收入区间要求：

1、农村低保：一类小于 276 元、二类 277 元—4512 元、三类 4513 元—4836 元、四类 4837 元—5580 元；单人保收入区间：5580 元—11160 元

2、城市低保：月人均收入低于 700 元；单人保月人均收入区间：700 元—1400 元

(二)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1、银行存款、现金、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总额不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人月）×保障家庭人口（人）×24（月）”的计算数额。

2、居住用房不超过 1 套（栋），且名下再无其它商品房、商铺、车库（位）、出租类不动产等。

3、无 5 万元以上（购车价）消费型机动车或大型农机具（不包括已损坏废弃车辆和农机具）。

4、无经商登记信息。若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经商登记信息，但无经济实体、无收入，或者属于无雇员的小作

小卖部，且净收入不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以属于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统一参加当地合作社、集体所有制公司等经济组织的，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可视为无经商登记。

(三) 家庭刚性支出指在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因学等造成的必须支出。

四、发放标准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年人均 5580 元（月人均 465 元），农村低保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对象年人均补助水平分别为 5580（月人均 465 元）、5304 元（月人均 442 元）、1068 元（月人均 89 元）、744 元（月人均 62 元）；城市月保障标准 700 元、月补助水平 607 元。

五、办理时限

城乡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如遇公共突发事件和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

王能全扫描



合水县民政局为 2023 年特殊困难群众 采购生活必需品

采 购 合 同

第二联：收款联

收款收据 No. 8083633
2023年 月 日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水县民政局			921127.00	

收款人：张清倩
单位名称(盖章)：庆阳富聚盈商贸有限公司

合水县民政局

庆阳富聚盈商贸有限公司



扫码 王碧雯 15109411111



合水县民政局为 2023 年特殊困难群众采购生活必需品 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合水县民政局

中标人（乙方）：庆阳富聚盈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供货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上衣	英爵狼	定制	件	667	290	193430	
2	裤子	郎式	定制	条	667	160	106720	
3	秋衣秋裤	蒙鼓羊	定制	套	667	135	90045	
	长袖T恤	蒙鼓羊	定制	件	667	150	100050	
	短袖T恤	蒙鼓羊	定制	件	667	126	84042	
	鞋	佰福泰	定制	双	667	160	106720	
	床品 (件套)	佳程	定制	套	667	360	240120	

大写：玖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柒元整

小写：¥921127.00 元

所产生的货物自身价款、运费、税费、装卸费、人工费及招标代理
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

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付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水县民政局为 2023 年特殊困难群众采购生活必需品 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合水县民政局

中标人（乙方）：庆阳富聚盈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供货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上衣	英爵狼	定制	件	667	290	193430	
2	裤子	郎式	定制	条	667	160	106720	
3	秋衣秋裤	蒙鼓羊	定制	套	667	135	90045	
4	长袖T恤	蒙鼓羊	定制	件	667	150	100050	
5	短袖T恤	蒙鼓羊	定制	件	667	126	84042	
6	鞋	佰福泰	定制	双	667	160	106720	
7	床品 (三件套)	佳程	定制	套	667	360	240120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玖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柒元整

小写：¥921127.00 元

2. 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货物自身价款、运费、税费、装卸费、人工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费用。

支付方式：

供货到位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付清。

创建全能扫描王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采购标的外包装应完好无损，数量及配置与投标文件一致，文档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应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书，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文件）齐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技术指标不符等质量问题，5 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6. 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采购标的安装、运行正常，技术指标及提供的服务与合同、国家强制验收规范及投标文件一致，质量检测结果在正常检测范围内。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 2 日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 5 日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五、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 (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内容；
-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供货要求：需量身定做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货物本身伴随的服务。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来源。

七、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1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售后服务要求：确保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完成出厂检验、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质量保证期（包括起止时间）、质量问题故障响应和解决、应急保障以及质量保证期后需要提供的服务等。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日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3%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品牌、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约定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的变更、终止、转让及生效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水县采购办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合水县公安局 地址：合水县西华南街 248 号 电话：18093405677	乙方（盖章）：庆阳市西峰区长庆路南-1 交叉处西北角 科教新村 百幢 4 层 3 单元 3401 电话：1732900011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7.2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倩倩 账号：6205017001070000026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峰南郊支行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协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合水县东城购物中心六楼 651 室 18093409584	

创建全能王扫描



中标通知书

HSZC2023-0057-01号

庆阳富聚盈商贸有限公司：

合水县民政局为2023年特殊困难群众采购生活必需品于2023年07月19日在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你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合水县民政局已确定你公司为合水县民政局为2023年特殊困难群众采购生活必需品中标供应商，特此通知，请于本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合水县民政局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合水县民政局为2023年特殊困难群众采购生活必需品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范围	详见附表	
中标内容	1.中标供应商：庆阳富聚盈商贸有限公司 2.总价：¥：921127.000000元（大写：玖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柒元整）	
交易中心：	采购人：	代理机构：
 2023年0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19日



中标范围	为全县分散特困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众采购生活必需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提示	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PDF格式）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中标保证金上传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社会信用代码

J1621002MA72DEC4XW

名称 庆阳富聚盈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分散特困供养、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夏季衣物物资发放签收表

单位：户、人、元

乡镇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收人签字	签收时间	备注
西华池镇	王辉	13884147997	王文娟	18793444945	王文娟	2023.8.8	
老城镇	孟洁	18009347875	李霞	19893450909	李霞	2023.8.8	
板桥镇	刘巧宁	13919592651	陈喜梅	15825862109	陈喜梅	2023.8.8	
何家畔镇	王铎	13884164999	夏雪	13909345153	夏雪	8.7	
太白镇	贾富龙	18719704275	汪娟	18393667106	贾富龙	8.8	
店子乡	和思翀	18093415819	贺一鑫	18215488986	贺一鑫	2023.8.9	
段家集乡	马倩	18793491045	李凯妮	18298459846	李凯妮	8.9	

郭媛媛	15213841720	郭媛瑾	15730992369	郭媛瑾	2023.8.8		
肖咀铺乡	刘佳佳	18993499019	辛亚迪	13399348611	辛亚迪	2023.8.8	
吉岷镇	张欢	18993450706	丑杆杆	18993452979	丑杆杆	2023.8.8	
肖咀镇	翟亚楠	18793460530	高丽雪	18082499061	高丽雪	2023.8.9	
太莪乡	张传兵	13919592617	石倩	18993467169	石倩	2023.8.9	
大山门林场	李丽	13830461616	刘青	13739349903	刘青	2023.8.8	

创建全能王扫描



创建全能王扫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宕水县2023年度特殊困难群众采购春夏衣物物资乡镇签收表

西华池镇	吉岷镇	何家畔镇	板桥镇	老城镇
应发93人93包 实发93人93包 (盖章) 签字: 张明	应发86人86包 实发86人86包 (盖章) 签字: 孙洋	应发83人83包 实发83人83包 (盖章) 签字: 郭珍	应发58人58包 实发58人58包 (盖章) 签字: 张建新	应发33人33包 实发33人33包 (盖章) 签字: 孙清
蒿咀铺乡	太白镇	段家集乡	固城镇	肖咀镇
应发19人19包 实发19人19包 (盖章) 签字: 张迪	应发13人13包 实发13人13包 (盖章) 签字: 唐厚龙	应发62人62包 实发62人62包 (盖章) 签字: 朝斌	应发27人27包 实发27人27包 (盖章) 签字: 张建新	应发12人12包 实发12人12包 (盖章) 签字: 高丽娜

宕水县2023年度特殊困难群众采购春夏衣物物资乡镇签收表

店子乡	太羲乡	合水林区社区
应发56人56包 实发56人56包 (盖章) 签字: 张一奇	应发58人58包 实发58人58包 (盖章) 签字: 高	应发2人2包 实发2人2包 (盖章) 签字: 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分散特困人员衣物发放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基本情况	签收人
1	薛克卓	男	622824196102170916	何家畔镇郭家庄村	年满60周岁，未婚，无儿无女，父母已过世	薛克卓
2	杨雄雄	男	622824199309150756	合水县古砚镇九境湾村陈庄	父亲去世，母亲听力智力残疾三级，现全家无劳动力，无经济来源，生活极为困难，申请特困供养。	杨雄雄
3	丁存珠	男	622824196307150636	肖咀村老庄组	年过60，无劳动能力，无赡养人	丁存珠
4	段治虎	男	62282419630328061X	肖咀村西岭组	年过60，无劳动能力，无赡养人	段治虎
5	胡小兰	女	622824197409210024	师家庄村董家庄组	本人智力二级残疾，目前享受二类低保，无经济来源，抱养女儿寇倩倩，2013年婚嫁，2022年离异失踪至今，婆婆死亡后一人独居，后因生活无法自理，由其父亲接回抚养。	胡小兰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20231229

第 5214Z6210242023122900162 号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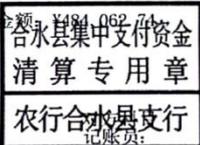
付款人	全 称	合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庆阳恒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27286101040005846		账 号	6101230060000312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合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陆佰零壹元贰角陆分			金额（小写） ¥219,601.26	
单 位	合水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	合水县民政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特殊困难群众购买煤炭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423000000014534	预算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合水县集中支付资金 清算专用章 农行合水县支行 记账员： 2023-12-29 13:33:50 </div>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11

财政直接支付 普通业务
凭证日期: 20231229

第 5214Z6210242023122900164 号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称	合水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称	庆阳恒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7286101040005846		账号	6101230060000312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合水支行
支付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拾捌万肆仟零陆拾贰元柒角肆分			金额 (小写) ¥484,062.74	
单位	合水县公安局	主管部门	合水县公安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支付申请编号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特殊困难群众购买煤炭		
预算项目编码	621024230000000014535	预算项目名称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肆拾捌万肆仟零陆拾贰元柒角肆分	
  					
			复核员:		

中标通知书

HSZC2023-0140-01号

庆阳恒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特殊困难群众采购煤炭于2023年12月04日在合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推荐你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合水县公安局已确定你公司为2023年特殊困难群众采购煤炭中标供应商, 特此通知, 请于本通知书发出30日内, 与合水县公安局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特殊困难群众采购煤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范围	详见附卷		
中标内容	1. 中标供应商: 庆阳恒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写): 柒拾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 703664.000000元		
交易中心: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标范围	为全县农村分散特困人员442户采购煤炭，以吨坝袋分装配送到村。（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提示	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PDF格式）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中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招 标 人：金水
中 标 人：庆阳
日 期：20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年特殊困难群众采购煤炭

采 购 合 同

招 标 人：合水县民政局

中 标 人：庆阳恒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7日

注：中标保证金自合同（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水县民政局为特殊困难群众采购过冬煤炭

招标人（甲方）：合水县民政局

中标人（乙方）：庆阳恒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及货物清单

1.合同金额：

大写：柒拾万零叁仟陆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703664.00 元

2.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后)。

二、需执行的质量标准

所有采购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三、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及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服务

四、验收方案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用；



3.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采购标的外包装应完好无损，数量及配置与投标文件一致，文档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应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书，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文件）齐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技术指标不符等质量问题，5日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5.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采购标的安装、运行正常，技术指标及提供的服务与合同、国家强制验收规范及投标文件一致，质量检测结果在正常检测范围内。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2日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5日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专业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



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供货到位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付清。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

5个月。在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导致的问题，供应商应无偿负责修复或更换。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服务的地区的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时，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变更相应条款，以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之目的。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认真遵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如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以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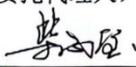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合水县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合水县民政局 地址：合水县西华南街 248 号 电话：18093405677	乙方（盖章）：庆阳恒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工业园区 区纬四西路南侧 电话：1860293444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账 号：	账 号：61012300600003125
鉴证方（盖章）：甘肃协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合水县乐城购物中心六楼 651 室	



验 收 单

用户名称	合水县民政局
用户地址	合水县子午大道168号
货物名称	煤炭
验收数量	442吨
用户签字、盖章	 任文娟
供货商签字、盖章	 张博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
备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水县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表

采购单位 (盖章) 2023年 11月 9日 编号 2023

联系人	和子泥		联系电话	18093403677	
采购预算金额: 70.72万元		其中: 预算内 70.72万元, 预算外 元, 自筹 元			
采购单位项目申请			采购中心采购结果		
品名	规格型号及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	供应商
为2023年度特殊图程		442	1600	70.72万元	
群众采购清单					
备注			总计	70.72万元	
采购单位领导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资金落实及归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办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采购项目实行_____采购形式, 采用_____采购方式, 采购资金由_____支付。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县财政局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2023年 11月 9日		

第一联: 采购单位

说明: 1、技术指标包括性能、规格、型号、颜色、材质等, 但不能指定品牌; 服务要求包括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如安装、调试、培训、维护; 付款方式及期限, 如填写不全, 可加附页。
2、本表一式四联, 采购结果落实后, 采购单位、采购办、采购中心、会计核算中心各执一联。
3、资金落实情况栏由会计核算中心或财政归口支出科室签章。
4、①采购形式为: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自行采购;
②采购方式为: 公开招标(协议供货、定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其他。
5、采购结束本表附购货发票, 经采购办签章后作为政府采购业务处理依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甘肃新金财

年 月 日

时间: 2023年1月6日

地点: 丑局长办公室

主持人: 丑军

参加人: 丑军, 杨宏儒, 唐根辉, 柴同宝, 赵翠平, 和子夜

记录人: 耿旋

内容: 局务会

一、柴同宝汇报2023年第一季度社会救助资金情况汇报。

1. 农村低保: 第一季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共计5201户14338人, 其中整户增发24户752人, 户内增发32户63人, 整户停发153户330人, 户内减发96户110人, 类别变更142户413人, 第一季度需发放保障金116844.99元

2. 城市低保: 第一季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688户1417人, 其中整户增发7户18人, 户内增发20户23人, 整户停发28户46人, 户内减发15户16人, 第一季度需发放保障金24839.16元。

3. 特困供养: 第一季度特困供养对象共计561户655人, 其中增发1户, 停发6户6人, 发放4户4人丧葬费24408元, 第一季度应发164582.1元, 扣除第一季度“三个一”服务费用24774.5元, 第一季度实际需发保障金139807.6元

4. 残疾人两项补贴: 第一季度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共计

第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年 月 日

364户3950人,其中增发32人,停发56人,变更补贴标准68人。
第一季度需发保障金1511220元。

5.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第一季度~~共~~经济困难老年人
补贴对象共计758户801人,其中增发82人,停发48人,第一季度
需发放保障金240300元。

6. "三个一"服务费用:为甘肃九州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支付12月
份分散特困人员服务费用42650.5元,扣除12月特殊情况未
服务人员服务费150元,实际需支付42500.5元。为甘肃年年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支付12月份分散特困人员服务费用40392元。

7. 临时救助:拨付2023年12个乡镇备用金360000元。

第一季度应发资金18008798.5元,扣除"三个一"服务费用247924
实发资金17760874元。

丑军:大家都有什么意见:

杨宏儒:同意。

赵翠平:同意。

唐根光军:无意见,加大抽查力度,防止乡镇解决问题,顶帐。

丑军:同意,尽快申请资金,年前将资金发放下去,城市低保
适当扩大保障面,经讨论同意,按程序办理。

二. 唐局长汇报第一季度新增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第 页

年 月 日

1. 学且镇上报2名儿童需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 石琪琪, 男, 621024200806220613. (2) 杨国家, 男, 621024201706140610, 老城镇1名, 王瑞涵, 女, 621024201811050326. 何家田镇1名, 何倩倩, 女, 621024200905200925. 板桥镇1名, 董嘉怡, 女, 621024201502201266.

以上5名新增儿童, 建议从2023年1月起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并发放补助金.

2. 汇报关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袁艺文基本生活费停发的汇报.

袁艺文, 女, 622824200412300025. 已满十八岁且学业完成. 建议从2023年1月起终止孤儿生活补助金.

3. 关于孤儿汇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的汇报.

2023年全县共有孤儿47人, 发放基本生活费151290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06人, 发放基本生活费345780元.

经乡镇上报, 2023年1月发放补助金.

丑军: 大家有什么意见.

柴月霞: 同意, 赵翠平: 同意.

杨局长: 同意.

丑局长: 请唐局长认真审核材料, 原则上同意.

也可以将一、二类低保中单亲家庭进行筛查, 适当增加保障

第 页



年 月 日

让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政策范围。

柴局长:张花妮与张丹丹进行排查,排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增加保障面。

丑局长:加快资金申请。

经讨论同意,按程序办理。

4.关于孤儿罗小娜基本生活费停发的汇报

罗怀娜,女,身份证号:622824200502040925,18岁,何家田镇赵梯子村老庄组人,已满十八岁且终止学业,建议从2023年2月终止生活补助金。

现提交局务会议研究。

丑局长:大家有什么意见。

唐局长:无意见。 杨局长:无意见

丑局长:同意,按程序办理

第 页



年 月 日

会议纪要

时间: 2023. 1. 16

地点: 三楼会议室

参加: 王军, 杨保德, 唐根华, 柴国军

记录: 王军

一、柴国军汇报近期救助工作。

关于帮扶因疫造成生活困难困难群众救助慰问资金的使用, 杨保德、唐根华、王军无异议, 共救助慰问30户, 168人, 127600元, 其中县级帮扶救助慰问24户, 69人, 95080元; 市级帮扶一个月女生型救助慰问10户, 47人, 32520元; 因疫造成生活困难困难群众慰问127600元, 同时拨付板桥镇、唐乡、太安乡、肖坝镇、志远镇各101000元, 实际共计1377600元。

王军: 大部分有结余。

杨保德: 同意。

唐根华: 同意。

柴国军: 同意。

王军: 同意, 加大调查核数。

经讨论同意, 按程序办理。

第 页



年 月 日

向高层

时间: 2023.3.22

地点: 三楼会议室

参加人: 王军, 杨宏儒, 李永刚, 柴同堂

汇报人: 王军

一、柴同堂汇报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的情况。

1. 关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的建议。

经向教育科汇报, 救助困难群众183360人1448840天, 其中月
级师批救助157万481人1365200元; 县级师批一个月专项救助
26万121人83640元; 省厅生活困难救助资金1468840元, 已先行拨付
4万9169080元, 实际申请1379760元。

2. 为45名困难群众服务基金经办人员申请2023年第一季度
经费445365元, 其中社保92385.9元, 人工费326114.1元, 服务费
26865元。

3. “三个”服务费: 支付甘肃九州乐善居月服务费1-2月服务费
84399元, 扣除不能服务人工费300元, 支付甘肃单修公司1-2月服务费
81084元。

王军: 大家都有什么意见。

杨宏儒: 做好调查, 同意。

第 页



年 月 日

唐树斌: 同意, 抽查加办法.

王坤: 同意, 尤其是服务台增加抽查考核

杨润石: 同意, 按程序办理

二. 自治日报中心敬老院工作

1. 支付水电等项目维修费6249.72元 现金来源印物运营费.

2. 支付水费725元. (公用经费)

3. 支付2022年区水. 电. 门锁等维修费9918元. (公用经费)

4. 支付联通公司2022年话费(含电话费)1-6月. 2100元. (公用经费)

5. 支付摄像头更换维修费9600元. (公用经费)

王坤: 大额支出有审批.

杨润石: 同意.

唐树斌: 同意.

王坤: 同意. 需尽量做到节约.

杨润石: 同意, 按程序办理

三. 自治日报中心福利院工作

1. 支付办公用品费4850元; 公用经费

2. 支付1-6月电费662元; 公用经费

3. 支付2022年报刊费4715元; 公用经费

4. 支付电视机维修费1240元; 公用经费.

第 页



年 月 日

5. 支付暖气改造工程质保金 ~~8500~~ 8500元; (单据已装订入账)

6. 支付院民楼上下水维修材料人工费1800元; (单据已装订入账)

7. 支付房租、打印费3749元, (单据已装订入账)

理: 大庭部有价记账。

杨淑娟: 同意。

唐根群: 同意。

理: 同意。各项费用需精核单据。

杨淑娟: 同意。材料单据整理

四、赵海鹏汇报大庭部预算工作

1. 支付2023年机构和人员保险费325元。

2. 支付网络电话话费1582元。

3. 支付锅炉检查化验费3800元。

4. 支付不动产测绘费2000元。

5. 支付水费2760元。

6. 支付临聘人员工资补助20200元。

7. 支付报刊费961元, 二十大学习读本88元。

理: 大庭部有价记账。

杨淑娟: 同意。

唐根群: 同意。

第



年 月 日

向 务 总

日: 2023. 4. 4

地: 三楼会议室

由: 王军, 杨应儒, 唐积辉, 柴国盛

取: 王军

一、柴国盛汇报近期重点工作

1. 4月份农村低保5212户14290人, 其中整户增发91户225人, 内增发8户13人, 整户停发78户2011人, 户内减发7户73人, 类别变更33户90人, 发放资金3920378元。

2. 4月份城市低保684户1410人, 其中整户增发4户11人, 户内增发5户6人, 整户停发8户23人, 户内减少1户1人, 发放资金824102元。

3. 4月份特困供养人数446户528人, 增发6户7人, 停发15户16人, 调整供养形式2户2人, 13户1人丧葬费69394元, 特困供养408022.5元。

特困供养 99户109人, 其中停发9户9人, 4月份发放106437元, 扣发“34”月报费团80716.5元, 实发514659.4元。

4. 4月份残疾人两项386户3953人, 其中增发86人, 停发81人, 变更认定标准66人, 发放资金504670元。

5. “三台”服务组支付给南九州东公司服务费41209元, 支付给身体公司服务费40542元。

第 页



年 月 日

6. 支付第二季度工会购买服务人员奖金 445365元。其中元
保 923859元。人保 26114.1元。服务费 26865元。

王军：大家都有的责任。

杨文仰：同意。对救助对象要切实加强帮扶。

唐木和：同意。

王军：同意。对“三个一”服务公司加大抽查。

张广利：同意。按程序办理。

二、李莉汇报工会福利工作。

1. 4月份新增三名离异无人抚养儿童。与胡是杨晓娟。女。3岁。
母亲杨永银2023年初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母亲2023年
1月死亡；杨中娟。女。1岁和杨晓娟为姐妹；张倩。女。6岁。她和
母亲一以抚养。建议工会纳入保障。

2. 4月份新增一名离异无人抚养儿童。杨阳。男。10岁。杨阳母亲已满
十八岁因学医离家。建议工会纳入保障。

张广利：同意。按程序办理。

第 页



年 月 日

时间: 2023年4月26日

地点: 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 丑军

参加人: 丑军, 杨宏儒, 唐根辉, 柴同宝, 赵翠平, 王利民, 白浩, 闫占军, 黄君

记录人: 赵旋

内容: 局务会

一、柴同宝汇报社会救助工作

1. 关于审批5月份困难群体社会救助资金的意见

1. 农村低保: 5月份农村低保审核共计5206户14239人, 其中整户增发19户46人, 户内增发3户4人, 整户停发26户77人, 户内减发20户21人, 类别变更20户20人, 5月份需发放农村低保金4137531元。

2. 城市低保: 经乡镇审核上报, 公示无异议, 全县5月份城市低保对象共计678户1397人, 其中户内增发1户1人, 整户停发6户14人, 5月份共需发放城市低保金848954元。

3. 分散特困人员: 共计446户529人, 其中增发3户3人, 停发2户2人, 发放1户1人丧葬费7000元, 5月份应发分散特困人员保障金363920元。

4. 集中特困人员: 经3个敬老院调查审核上报, 公示无异议, 全县5月份集中特困人员共计99户109人, 应发放保障金106489元。

第 页



2021.10.07

年 月 日

5. 5月份“三个一”服务费用80791元。5月份特困人员应发551200元，扣除5月份“三个一”服务费用80791元，5月实际需要发放特困供养人员资金共计470409元。

(二)关于审批5月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意见。

经乡镇审核上报的原则，公示无异议。全县5月份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共计3757户3966人，其中增发40人，停发26人，变更补贴标准21人。5月份共需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506750元。

(三)关于拨付4月份“三个一”服务费用的意见：

为甘肃九州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支付4月份分散特困人员服务费用40924元。扣除4月特殊情况未服务人员服务费600.5元，实际需支付40323.5元。为甘肃青年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支付4月份分散特困人员服务费用39772.5元。

(四)关于审批2023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标资金的意见

根据《关于做好提高2023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要求。经乡镇摸排统计上报，需为16229名困难群众补发提标资金1122240元。

1. 农村低保：为1120户1633名一类农村低保对象补发提标资金164886元。为2364户6514名二类农村低保对象补发提标资金640091元。为1369户4793名三类农村低保对象补发提标资金95624元。为359户1349名四类农村低保对象补发提标资金21548元。

2. 城市低保：为648户1410名城市低保对象补发提标资金128749元。

3. 特困供养：为44户523名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发提标资金70414元。为1户

第 页



年 月 日

1名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补发提标资金728元。

(五).关于审批4月份临时救助资金的意见。

经各乡镇审核上报,公示无异议,4月份需审批发放临时救助对象167户
576人1467880元。

1.县级审批:经县民政局审批救助129户402人1349560元。

2.乡镇审批:各乡镇自行审批一个月支出型救助39户174人118320元。

5月份应发资金8715271.5元,扣除"三个一"服务费81391.5元,5月份实
际发放资金8633880元。

丑军:大家有什么意见?

初宏儒:停发的是审计出的吗?

柴同定:部分是审计发现问题,有些是死亡等原因停发。

唐根辉:无异议。 赵翠平:无异议。 黄君:无异议。

丑军:请柴主任近期督查"三个一"服务,从服务水平衡量,建立督察
机制或办法,抽察全县"三个一"服务,提升"三个一"服务衡量,以上原则上
同意,积极与财政局对接,建立机制,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临时救
助需要上县长办公会的尽快进行汇报。 讨论无异议,拟请丑军。

二.社会福利股李莉汇报儿童工作

(一)关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姬绪康基本生活费停发的汇报

姬绪康,男,身份证号:621024201701111458,6岁,太白镇连家河

第 页



年 月 日

村曹家寺组人。2023年4月去世。建议从2023年5月起终止生活补助金。

2. 关于5月份新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汇报。

较家集上报1名儿童需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王浩杰，男，身份证号62102420126100471，11岁。较家集乡化沟村曹家组人。父亲2023年3月死亡，母亲失联12个月。

3. 关于程亮亮、张小红夫妇收养子女的汇报

收养人基本情况：程亮亮，男，42岁。张小红，女，38岁。二人系合水县高咀镇黄寨子村人，自2017年11月结婚以来至今无孩，现夫妻二人提出申请，收养一儿。

送养人基本情况：陈年锋，男，31岁。帅姬文，女，24岁。二人系合水县高咀镇高咀铺村人。二人现有3个孩子，小女陈欣玥于2023年2月，现因夫妻二人均无固定经济来源，无力再抚养小女。二人均同意将小女陈欣玥送程亮亮夫妇抚养。双方当事人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及评估资料，符合收养条件。现提交局务会议研究。

丑军：大家有什么意见。

杨宏儒：无意见

解按程序进行发放。

丑军：无固定经济来源是怎么证明。

李莉：村上出具证明，会上加注意见。

第 页



年 月 日

业务记录

时间: 2023.5.25

地点: 三楼会议室

参加: 王军、杨海峰、柴同海、唐树岭

记录人: 王也宁

一、柴同海汇报6月份社保扣款即资金发放的情况。

1. 农村低保6月份共保障5203户14201人, 其中新增增发2户47人, 户内增长5户8人, 暂停发放2户2人, 户内减少2户3人, 类别变更9户26人, 发放资金4128027元;

2. 城市低保6月份共保障675户1392人, 其中暂停发放3户3人, 户内增发2户2人, 增发2户2人, 增发资金46元, 发放资金845764元;

3. 分散特困供养人员6月份保障469户532人, 其中增长6户6人, 增发4户4人, 发放5户5人, 增发3230元, 发放资金391370元;

4. 集中特困供养人员6月份保障98户107人, 其中调整供养形式1户1人, 增发1户1人, 发放资金104487元;

5. 残疾人两项补贴6月份保障3674户3967人, 其中增发40人, 增发39人, 变更补贴标准62人, 发放资金503670元;

6. 临时救助对象208户697人, 各乡镇审批1个月与出现50户204人, 县民政局审批136户410人, 抚宁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办公室审批

第 页



年 月 日

2018年，发放资金1757400元，

7. 支付“三个”服务费，九州乐善居服务公司41073.5元，扣除5月未服务人员服务费600.5元，实际支付40473元，甘肃爱心人士资助100039717.5元，扣除未服务1051.5元，实际支付38666元。

以上所有救助资金共计7405807元

班、大都有什么意义。

杨原伟：同意

唐树明：同意，做好检查

班，同意，各地服务人员对比，确得利益不受损。

给的话同意，招不到办理。

二、李荣江拨付福利相关工作。

1. 张发保保，1-6月高龄津贴360元；

2. 修业梁春明孤儿生活补助金，18岁，修业学业。

3. 新柳治身疾无人抚养儿童，程火显，女，12岁，程煜新，男，10岁，父母患有慢性肾功能衰竭者花，母亲失联；

4. 发放赵旺梅等1061人4-5月份经济困难老人“两难补助”31.1万元；

5. 市社肖明银等5个村级福利院建设项目的报，肖明银村与寨子村福利院建设地址梅原属旧村部，内建于2009年

第 页



年 月 日

什川镇、活动屋、室内功能层、厨房餐厅共计20.05万元；邦台坪村
内中草场在什川镇村部，内设护理、休息等功能层，共计
20.2万元；固城滩高台村助产所设在高台村柏油村部，
内设木质房屋等功能层，共计19.95万元；板桥刘富源村互助养老
院设在柏油村部，内设护理层等功能层，共计19万元；
何家田镇盘马村互助养老设在盘马村部，内设护理、休息等功
能层，共计20.04万元。经审核，以上各~~项目~~项目均符合规定
要求，项目选址明确、功能设置合理，符合要求，提请会议审议。

汇报：各镇都有什么意见

杨成德：同意，加派检查力度。

唐根兴：同意，抓抓卫生。

汇报：同意，其他镇镇，据实汇报。

经讨论同意，据程序办理。

三、固城滩镇社保福利院工作

1. 支付2023年养老保险2776.16元；
2. 支付院民饮水电费维修费1750元；
3. 支付洗衣机、电视、热水器维修费1600元；
4. 支付电焊修理培训费1100元；
5. 支付4月份电费1354.31元；

第 页



年 月 日

扣除报账131.5元,实际3236元。

7. 支持哈密市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人员第三季反资金44.5万元,其中社保92385.9元,人员工资32614.1元,服务费2685元。

8. 临时救助73户35人,发放临时救助金511400元。

王军:大家都没有什么意见。

杨国保:同意,加大抽查力度。

唐根林:同意,对三个月服务要加大考核,确保服务到位。

王军:同意,加强各业务数据比对,不能有遗漏,不漏。

经讨论同意,报领导处理。

二、李荣记报社社会福利工作。

1. 李德发,22岁; 周育波,18岁; 姚明强,18岁; 李田田,18岁; 董毅,20岁等5名孤儿,因家庭困难,从出生到18岁不再继续接受教育,在2017年物资生活救助金的发放。

2. 发放的报纸经济困难老年人,共20人,共计15.7万元。

王军:大家都没有什么意见。

杨国保:同意。

唐根林:同意,费用清楚。

第 页



年 月 日

向 务 会

时间: 2023.8.31

地点: 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 王军, 唐林华, 南兴, 柴国

记录人: 王连

一、柴国汇报9月份社保增发工作。

经12个专项审核组批上批, 9月份共保障20595人, 发放困难救助资金8183996元。

1. 农村低保525户1482人, 4121491元, 其中增发22户6人, 停发22户50人, 户内减少25户32人, 类别变更17户7人。

2. 城镇低保65户1358人, 825374元, 其中增发1户1人。

3. 分散特困供养44户530人, 389315元, 其中增发3户3人, 停发2户2人, 发放5户5人丧葬费31935元。

4. 特困供养98户108人, 106300元, 其中停发1人。

5. 孤儿两项补贴37户400人, 504900元, 其中增发2人停发1人, 变更补贴标准2人。

6. 三台服务费8月份, 甘肃九州养老服务4122元, 甘肃卓峰人力资源38066元。

7. 临时救助, 市级审批29户142人99400元; 10000元以下

第 页



年 月 日

截止本月11日共335人744800元; 10000元以上187人301400元

清政府分带副县女解扣。共136人408人1046200元

8. 为67名特殊困难群众采购春夏秋冬衣物合计92112元;

9. 为15名1-6岁低龄留守儿童发放衣物购置费15000元;

10. 拨付西坪镇等6个乡镇8月份临时救助金15000元。

王军: 大家都没有什么意见

南和县: 同意, 做口抽查

南和县: 同意

王军: 临时救助做好审核, 服务窗加大抽查, 同意

王军: 王书记同意, 王书记处理

二、同意军江镇福利院工作

1. 支付居民楼水电维修250元,

2. 支付维修大灶维修水塔、和南机、留村粘材料等21990元。

3. 支付办公用品2400元,

以上共计6540元。

王军: 大家都没有什么意见

南和县: 同意, 南和县: 同意

王军: 同意

王军: 王书记同意, 王书记处理

第 页



年 月 日

商 务 会

时间: 2023.9.27

地点: 三楼会议室

参加: 王军, 唐根辉, 南兴煜, 梁同彦

记录人: 王连马

一、梁同彦汇报10月份社保救助工作

1. 农村低保5234户14296名, 4135298元, 其中增户增发49户137人, 户内增发21户51人, 整户停发20户33人, 户内减少33户41人, 类别变更33户102人。

2. 城市低保65户1353人, 822341元, 户内增发1户1人, 整户停发3户6人。

3. 分散特困供养45户533人 359324.5元, 增发4户4人, 停发1户1人。

4. 集中特困供养98户108人 106300元。

5. 残疾人两项补贴3691户3994人 502860元, 增发1人, 停发1人, 变更补贴标准32人。

6. 三个服务费9月份41974.5元, 扣服务及不领扣450.5元, 实际拨付41524元, 甘肃补贴39417.5元, 扣服务及不领扣1202.5元, 实际拨付38215元。

7. 临时救助: 县级以上1个月支出型1户49人34300元; 10000元以下65户194人470700元; 10000元以上10户34人664500元, 报政府救助局审批, 9月共86户277人669500元。

8. 拨付后8等5个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92000元。

第 页



年 月 日

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10.31
三才学习记录
1. 习单、席根光单、南兴火单、柴同宝、
王惠行
2. 学习内容
1. 习单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作出的重要指
示
2. 习单书记在江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 习单书记在“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中
柴同宝书记11月份在甘肃考察
4. 农村低保5256户14358名4167220元，其中脱贫户3398人，
脱贫户19人，脱贫户19人，户内减少32户36人，脱贫户19人。
5. 城市低保641户2319名8195元，其中脱贫户6户14人，户内
7人，脱贫户21户47人，户内减少2户2人。
6. 分散特困供养452户533名372460.5元，其中脱贫户2户2人，
1人，发放2户2人生活费12815元。
7. 集中特困供养97户107名104848元，其中脱贫户1人（为青的有书在户中）

第 页



巨款物 0.6

年 月 日

5. 残废人两次补助 370户 4008名 506320元, 其中增发 32人, 增发 18人, 变更补助标准 30人.

6. 10月31日, 服务表: 甘肃廉租价 42424.5元, 未服务的服务到价 450.5元, 实际拨付 41974元; 甘肃单位 39418元, 未服务的服务不到价 1153元, 实际拨付 37765元.

7. 拨付的婚嫁补助 1个月与出现临时救助 15户 62人 43400元, 补助 10000元以下临时救助 66户 197人 423300元, 补助 10000元以上 15户 8人 270400元, 拨付政府管副县也审批. 10月份共 96户 307.737100元.

11月共编第 2063 户 662.5元, 实际支付 6769662.5元.

理: 婚嫁部有价费以.

唐根明: 同卷. 南兴号: 同卷.

理: 同卷. 对接财政部门, 随时发放.

给时给同卷, 按程序办理.

三、李莉汇报社会福利工作

1. 发放 10月份给特困老人服务津贴和护理津贴 12.94万元, 其中服务津贴 946人, 护理津贴 708人, 每人每月 100元.

2. 拨付 2022 年先农改造工程 110户, 每户 1500元, 共计 160500元.

3. 2022 年先农改造资金 10000元.

3. 新增 残疾人未就业 4名. ① 赵秋琛, 女, 6岁 ② 赵秋英

第 页



年 月 日

向委会

时间: 2023. 10. 27

地点: 三楼会议室

参加: 王军, 陈林, 南兴, 柴国, 赵学

汇报: 王军

一、集中学习

陈林: 1. 《习近平: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 《习近平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重建工作时的强调 再接再厉抓灾后恢复重建确保广大干部群众温暖过冬》

二、柴国汇报10月份工会救助工作

1. 拨付52户14458名农村低保 200498元

2. 拨付64户1217名城市低保 80745元

3. 拨付45户531名分散特困供养 374206元

4. 拨付97户107名集中供养 104848元

5. 拨付37户402名残疾人补贴 507430元

6. 甘肃九州东岳服务有限公司11月份服务费4242元, 未服务及服务不到位450.5元, 实际拨付41974元; 应付甘肃阜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11月份服务费3902.5元, 未服务及服务不到位1202.5元, 实际拨付3780元

第 页



年 月 日

7. 拨付给贫困户一个季度临时救助对象共计12410700元。
其中10000元以下一个季度救助对象15704811.993400元；低保10000元
以上28户10166元救助对象475700元。并提请政府分管领导办公会审批。
共拨付11月份一个季度救助对象220户776116元的救助1576900元。

10月份共拨付资金7645041.5元。

王军：大家都没有什么意见

唐根辉：同意。加给审核力度。

南兴坤：同意。救助比人员变动信息和福利上数据核对。

王军：同意。同时要做好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工作

给讨论同意。按程序办理。

三、李新记拨付福利工作

1. 11月份给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津贴和服务津贴130000元。

2. 王高彦，女，18岁，单亲无人抚养儿童。现已满18岁，户口在
建议从12月起停止其生活救助；贾敏，16岁，女，父母双亡，11月份孤儿生活

3. 拨付12月孤儿基本生活费371,40350元，单亲无人抚养儿
童113人120436元。

4. 拨付第四季度孤儿助学金16人45000元。

5. 拨付11月高龄津贴11.60元。

6. 2022年5个村低收入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在农办工程（梅园寨、柳家湾、

第 页



年 月 日

股东会

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地点: 三楼层会议室

出席: 王强、唐根光军、南兴成、柴同会

主持人: 王强

一、集中学习

南兴成: 1. << equal>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新的重大突破 在中国式现代化中更好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2. << equal> 深入学习贯彻“五个必”重要使命 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3. << equal> 深入学习贯彻法治体系和法治能力建设 更好发挥法治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二、柴同会汇报临时救助工作

经统计全镇等10个乡镇, 3个社区及村社救助员批办批报, 拨付给42户困难户临时救助65户3212200元, 其中000元以下临时救助17户56110700元; 救助1000元以上29户9人发放资金46200元, 其中已先行救助1户4125000元并提请县常务副县长办公会审批, 1月共救助22户986117931.00元。

2. 拨付042户农村困难特困供养人员救助40200元救助对象

第 页



正密物 0.6

年 月 日

703660天.

3. 拨付6户城市台帐中特困供养人员取暖费1259600元.

4. 发放7名残疾人取暖费1620元.

汇报: 大冶部有相应意见.

原拟意见: 同意, 南兴星: 同意

汇报: 同意, 已向市面财政局拨付资金.

经讨论同意, 按程序办理.

二、李的汇报及后续组织工作

合水县杨富盛养殖专业合作社, 合水县民丰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因经营不善, 申请注销登记. 业务主管单位科州同县予以注销. 根

据《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拟予以注销. 现提请业务

研究.

汇报: 大冶部有相应意见.

原拟意见: 符合条例规定, 同意, 南兴星: 同意

汇报: 同意. 注意资料收集, 确保符合程序.

经讨论同意, 按程序办理.

第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3全县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

店子乡司家岭村	店子乡吕家幌子村	店子乡店子村	店子乡连家庄村	店子乡双柳树村
应发3户3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赵永	应发10户10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宋俊峰	应发8户8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何有峰	应发9户9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连家山	应发6户6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李
固城镇固城村	固城镇王昌寺村	固城镇高台村	固城镇董家寺村	蒿咀铺乡陈家河村
应发7户7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李	应发1户1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王	应发8户8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王	应发7户7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王	应发2户2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王

2023全县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

西华池镇华市村	西华池镇黎家庄子村	西华池镇三里店村	西华池镇师家庄村	西华池镇孙家寨沟村
应发7户7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李	应发6户6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李	应发6户6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李	应发9户9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李	应发8户8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李
西华池镇唐旗村	西华池镇严沟圈村	西华池镇杨沟塬村	何家畔镇产白村	何家畔镇郭家庄村
应发2户2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李	应发10户10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李	应发12户12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李	应发6户6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李	应发8户8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李

2023全县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

岷镇吉岷村	板桥镇田瑶村	板桥镇西庄村	板桥镇瑶子头村	板桥镇板桥村
应发5户5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王健康	应发2户2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朱其	应发4户4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李峰	应发2户2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李峰	应发6户6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李峰
板桥镇曹源村	板桥镇锦坪村	板桥镇刘家庄村	板桥镇柳沟村	板桥镇马洼村
应发5户5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董世林	应发3户3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董世林	应发4户4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董世林	应发8户8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董世林	应发5户5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何静芳

2023全县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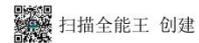
肖咀镇西沟村	肖咀镇老庄村	肖咀镇梅家寨子村	肖咀镇铁赵村
应发4户4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王健康	应发4户4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王健康	应发9户9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王健康	应发5户5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王健康

2023全县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

何家畔镇显头村	何家畔镇姚坑塬村	何家畔镇何家畔村	何家畔镇柳家川村	何家畔镇盘马村
应发5户5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应发5户5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应发12户12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应发2户2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应发9户9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何家畔镇赵家楼子村	老城镇水沟村	老城镇寺儿源村	老城镇小源村	老城镇庙庄村
应发11户11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应发2户2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应发5户5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应发2户2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应发5户5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2023全县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

老城镇牧家沟村	老城镇赵源村	老城镇杨坪村	吉岷镇罗家畔村	吉岷镇王家咀村
应发1户1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应发3户3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应发8户8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应发9户9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应发7户7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吉岷镇九顷湾村	吉岷镇五家川村	吉岷镇宫台村	吉岷镇郝家庄村	吉岷镇黄寨子村
应发5户5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应发8户8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应发6户6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应发6户6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应发12户12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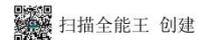


2023全县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

太莪乡北掌村	太莪乡关良村	段家集乡北头村	段家集乡段家集村	段家集乡枣洼村
应发5户5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冯永	应发9户9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冯永	应发1户1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冯永	应发9户9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冯永	应发8户8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冯永
段家集乡化沟村	段家集乡王庄村	段家集乡宜州村	肖咀镇卓堡村	肖咀镇肖咀村
应发12户12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村民委员会 签字: 李虎	应发6户6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村民委员会 签字: 李虎	应发10户10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村民委员会 签字: 李虎	应发12户12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村民委员会 签字: 李虎	应发10户10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李虎

2023全县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

高咀铺乡高咀铺村	高咀铺乡九站村	高咀铺乡张举塬村	太白镇葫芦河村	太白镇连家砭村
应发3户3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刘倩娟	应发1户1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村民委员会 签字: 刘倩娟	应发3户3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村民委员会 签字: 王勤	应发3户3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王勤	应发2户2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王勤
太白镇太白村	太莪乡黑木村	太莪乡罗塬村	太莪乡邢坪村	太莪乡太莪村
应发2户2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村民委员会 签字: 王勤	应发4户4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村民委员会 签字: 王勤	应发8户8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村民委员会 签字: 王勤	应发5户5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村民委员会 签字: 王勤	应发5户5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村民委员会 签字: 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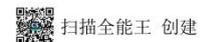


2023全县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

西华池镇	吉岷镇	何家畔镇	板桥镇	老城镇
应发60户60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贾永霞	应发58户58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张	应发58户58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张	应发42户42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张	应发26户26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张
蒿咀铺乡	太白镇	段家集乡	固城镇	肖咀镇
应发9户9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张	应发7户7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李	应发46户46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马	应发23户23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张	应发44户44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张

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

应发 户 33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张	应发36户36吨 实发 户 吨 (盖章) 签字: 张
-------------------------------------	-------------------------------------



2023全县农村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60户（西华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乡镇	村	组	发放物资	人员类别	签收人
1	唐俊梅	女	622824194812210020	75	西华池镇	孙家寨沟村	朱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唐俊梅
2	孙成云	男	622824195404010016	69	西华池镇	孙家寨沟村	沟圈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孙成云
3	孙飞飞	男	622824198708220016	36	西华池镇	孙家寨沟村	宋堡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孙飞飞
4	孙成明	男	622824195509190017	58	西华池镇	孙家寨沟村	北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孙成明
5	孙继元	男	622824195506240015	58	西华池镇	孙家寨沟村	老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孙继元
6	孙述利	男	62282419361021001X	87	西华池镇	孙家寨沟村	老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孙述利
7	路廷军	男	622824195707070016	66	西华池镇	孙家寨沟村	沟圈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路廷军
8	孙继龙	男	622824198006230017	43	西华池镇	孙家寨沟村	老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孙继龙
9	李玉兰	女	622824194110040020	82	西华池镇	杨沟岭村	魏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玉兰
10	张志儒	男	622824193809020010	85	西华池镇	杨沟岭村	魏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志儒
11	何尚程	男	622824196111160015	62	西华池镇	杨沟岭村	魏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何尚程
12	陈彩萍	女	622824195003140047	73	西华池镇	杨沟岭村	马老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陈彩萍
13	魏文博	男	622824198908070016	34	西华池镇	杨沟岭村	魏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魏文博
14	康耀昌	男	622824194912250011	74	西华池镇	杨沟岭村	魏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康耀昌
15	徐永珍	男	622824194110260015	82	西华池镇	杨沟岭村	谭岭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徐永珍
16	孙彩玲	女	622824195210200022	71	西华池镇	杨沟岭村	雷家坡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孙彩玲
17	王彩花	女	622824195511141265	68	西华池镇	杨沟岭村	寨子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彩花
18	张德文	男	622824197203101279	51	西华池镇	杨沟岭村	寨子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德文
19	杨改琴	女	622824197308150026	50	西华池镇	杨沟岭村	魏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杨改琴
20	杨平会	男	622824196203170018	61	西华池镇	杨沟岭村	内岭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杨平会
21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22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23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24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25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26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27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28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29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30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31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32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33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34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35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36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37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38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39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40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41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42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43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44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45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46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47	侯宗堂	男	622824196005260012	63	西华池镇	三里店村	侯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侯宗堂

57	刘凤英	女	622824196103100012	66	西华池镇	严沟圈村	李家寨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刘凤英
58	丑顺贤	男	622824194901040019	62	西华池镇	严沟圈村	李家寨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丑顺贤
59	林小涛	男	622824194307280028	74	西华池镇	严沟圈村	段川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林小涛
60	曹仲银	男	622824195802120018	80	西华池镇	严沟圈村	北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曹仲银
			622824198109220014	65	西华池镇	严沟圈村	李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622824196205280018	42	西华池镇	严沟圈村	曹川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61	西华池镇	严沟圈村	王堡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西华池镇	严沟圈村	段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西华池镇	严沟圈村	王堡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西华池镇	严沟圈村	曹川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2023全县农村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58户（吉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乡镇	村	组	发放物资	人员类别	签收人
丑米宁	男	622824198812240770	35	吉岷	丑家川村	丑川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丑米宁
丑粉琴	女	622824195307200766	70	吉岷	丑家川村	丑家川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丑粉琴
向桃花	女	622824195401160764	69	吉岷	丑家川村	陡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向桃花
丑升合	男	622824195710200774	66	吉岷	丑家川村	韩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丑升合
刘奎德	男	622824195808210778	65	吉岷	丑家川村	李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刘奎德
李义平	男	622824197903200776	74	吉岷	丑家川村	吕李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义平
何小锋	男	622824197210020813	51	吉岷	丑家川村	吕李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何小锋
李锋锋	男	622824197905050795	44	吉岷	丑家川村	吕李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锋锋
赵晋俊	男	622824195210040778	71	吉岷	富合村	东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赵晋俊
王元	男	622824194610080774	77	吉岷	富合村	沟峡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元
李水香	女	622824195001010767	73	吉岷	富合村	铁李川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水香
李小美	女	622824199602250764	27	吉岷	富合村	铁李川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小美
姚治林	男	622824197011020773	53	吉岷	富合村	严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姚治林
孟海锋	男	622824197906020774	44	吉岷	富合村	严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孟海锋
杨艳俊	男	622824197412150771	49	吉岷	那家庄村	李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杨艳俊
严社明	男	622824195201260779	71	吉岷	那家庄村	严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严社明
王自娥	女	622824193901060760	84	吉岷	那家庄村	严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自娥
严永会	男	622824197607030796	47	吉岷	那家庄村	严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严永会
豆明海	男	62282419650720079X	58	吉岷	那家庄村	严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豆明海
严社科	男	622824194910100773	74	吉岷	那家庄村	严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严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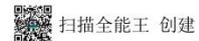
				吉岷	黄寨子村	程川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三发
				吉岷	黄寨子村	黄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世海
				吉岷	黄寨子村	黄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世海
			39	吉岷	黄寨子村	黄寨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世海
		622824194240758	32	吉岷	黄寨子村	黄寨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世海
		622824194202180776	81	吉岷	黄寨子村	黄寨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世海
	男	622824197807170777	45	吉岷	黄寨子村	南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世海
丑文娟	女	622824198907260782	34	吉岷	黄寨子村	南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丑文娟
29 张兴红	男	622824198912130771	34	吉岷	黄寨子村	南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兴红
30 宋占兴	男	622824195902150791	64	吉岷	黄寨子村	杏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宋占兴
31 全焕成	男	622824197601070770	47	吉岷	黄寨子村	郑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全焕成
32 郭清锋	男	62282419611211079X	62	吉岷	黄寨子村	郑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郭清锋
33 付汉吉	男	622824196209160750	61	吉岷	吉岷村	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付汉吉
34 朱雪兰	女	622824197205010805	51	吉岷	吉岷村	丑寨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朱雪兰
35 赵玉花	女	622824193710190781	86	吉岷	吉岷村	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赵玉花
36 陈悦	女	622824200209030787	21	吉岷	吉岷村	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陈悦
37 柴玉梅	女	622824197502280764	48	吉岷	吉岷村	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柴玉梅
38 丑建玉	男	622824197405030798	49	吉岷	九顷湾村	丑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丑建玉
39 柴雪玲	女	621024197105170823	52	吉岷	九顷湾村	丑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柴雪玲
40 全小利	男	622824198205030771	41	吉岷	九顷湾村	沟门前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全小利
41 杨永锋	男	622824198011290778	43	吉岷	九顷湾村	山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杨永锋
42 孟学章	男	622824194912190776	74	吉岷	九顷湾村	新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孟学章
43 慕丑学	男	622824195608140779	67	吉岷	罗家畔村	沟北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慕丑学
44 罗贵儒	男	622824196903200775	54	吉岷	罗家畔村	沟北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罗贵儒
45 孟书勤	男	622824195801110774	65	吉岷	罗家畔村	沟南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孟书勤

					罗家畔村	马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马光军
					吉砚	罗家畔村	马咀组	越冬煤炭	马光军
					吉砚	罗家畔村	马咀组	越冬煤炭	马光军
			67		吉砚	罗家畔村	马咀组	越冬煤炭	马光军
			76		吉砚	罗家畔村	左咀组	越冬煤炭	马光军
			84		吉砚	罗家畔村	左咀组	越冬煤炭	马光军
			74		吉砚	王家咀村	北头组	越冬煤炭	马光军
	男	622824196009270779	63		吉砚	王家咀村	北头组	越冬煤炭	马光军
54	李明甲	男	622824196210150779	61	吉砚	王家咀村	北头组	越冬煤炭	李明甲
55	杨鹏程	男	622824197305170777	50	吉砚	王家咀村	南头组	越冬煤炭	杨鹏程
56	和显荣	男	622824195507230775	68	吉砚	王家咀村	王咀组	越冬煤炭	和显荣
57	李德锋	男	62282419550415077X	68	吉砚	王家咀村	刻咀组	越冬煤炭	李德锋
58	柴建设	男	622824197112180776	52	吉砚	王家咀村	刻咀组	越冬煤炭	柴建设

新增 王 杨鹏程, 吉砚 王家咀村, 刻咀组

2023全县农村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42户（板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乡镇	村	组	发放物资	人员类别	签收人
李惠琴	女	622824195304261264	70	板桥镇	板桥村	北街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惠琴
李正娃	男	622824194307071277	80	板桥镇	板桥村	陈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正娃
贾春娥	女	622824195002051261	73	板桥镇	板桥村	陈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贾春娥
李文锋	男	622824194603291274	77	板桥镇	板桥村	陈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文锋
李生林	男	622824195403101274	69	板桥镇	板桥村	陈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生林
贾正民	男	622824194906151279	74	板桥镇	板桥村	侯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贾正民
高永德	男	622824195701301274	66	板桥镇	曹堰村	曹堰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高永德
贾廷武	男	622824195709271276	66	板桥镇	曹堰村	贾新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贾廷武
贾彩虹	女	622824199010171261	33	板桥镇	曹堰村	康寨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贾彩虹
董世浩	男	62282419800830127X	43	板桥镇	曹堰村	康寨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董世浩
张转转	女	622824198107161268	42	板桥镇	曹堰村	李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转转
王学枕	男	622824195302151272	70	板桥镇	锦坪村	锦坪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学枕
杨天明	男	622824198711271295	36	板桥镇	锦坪村	锦坪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杨天明
张占红	男	622824198603121273	37	板桥镇	锦坪村	孙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占红
孟水娃	男	622824196103201673	62	板桥镇	刘家庄村	李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孟水娃
张居儒	男	622824195010171677	73	板桥镇	刘家庄村	刘家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居儒
李存生	男	622824196705051692	56	板桥镇	刘家庄村	唐堡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存生
贾鹏	男	622824194402251719	79	板桥镇	刘家庄村	王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贾鹏
李四牛	男	622824197104051675	52	板桥镇	柳沟村	李家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四牛
刘海山	男	622824194601111671	77	板桥镇	柳沟村	李家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刘海山
马小保	男	622824197403121696	49	板桥镇	柳沟村	李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马小保
王忠	男	622824194104121676	82	板桥镇	柳沟村	魏寺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忠
赵三娃	男	622824197001201677	53	板桥镇	柳沟村	魏寺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赵三娃



					柳沟村	魏寺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孝义
					柳沟村	魏寺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孝义
					板桥镇	徐园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刘菊梅
			82		板桥镇	马洼村	陈东坪组	越冬煤炭	陈东坪
			20		板桥镇	马洼村	陈东坪组	越冬煤炭	陈东坪
			68		板桥镇	马洼村	段幌子组	越冬煤炭	段幌子
		622824195506171777			板桥镇	马洼村	段幌子组	越冬煤炭	段幌子
		622824196809241773			板桥镇	马洼村	段幌子组	越冬煤炭	段幌子
		622824196803281774			板桥镇	马洼村	马洼组	越冬煤炭	何文保
	陈克胜	男	622824194308241776		板桥镇	司卯村	关洼组	越冬煤炭	陈克胜
33	夏全社	男	622824197305241774		板桥镇	司卯村	前坪组	越冬煤炭	夏全社
34	王有仓	男	622824195707141777		板桥镇	司卯村	司卯组	越冬煤炭	王有仓
35	麻秀萍	女	622824195409151766		板桥镇	田瑞村	穆旗组	越冬煤炭	麻秀萍
36	朱玉林	男	622824195108071770		板桥镇	田瑞村	穆旗组	越冬煤炭	朱玉林
37	文海军	男	622824197702181779		板桥镇	西庄村	路咀组	越冬煤炭	文海军
38	江玲玲	女	622824197604061263		板桥镇	西庄村	南庄组	越冬煤炭	江玲玲
39	琚锋	男	622824198306051774		板桥镇	西庄村	南庄组	越冬煤炭	琚锋
40	孙兆席	男	622824195204091771		板桥镇	西庄村	社台组	越冬煤炭	孙兆席
41	董花明	男	622824197212101270		板桥镇	瑶子头村	董沟组	越冬煤炭	董花明
42	孙李宁	男	622824197410101677		板桥镇	瑶子头村	前沟组	越冬煤炭	孙李宁

2023全县农村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46户（段家集）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乡镇	村	组	发放物资	人员类别	签收人
张步奇	男	622824194802120478	75	段家集乡	北头村	李碾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步奇
2 段松林	男	622824196301110473	60	段家集乡	段家集村	堡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段松林
3 徐凤祥	男	622824195703140494	66	段家集乡	段家集村	东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徐凤祥
4 郑一宝	男	622824195703250490	66	段家集乡	段家集村	胡同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郑一宝
5 郭永红	男	622824197609180472	47	段家集乡	段家集村	胡同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郭永红
6 郭贵元	男	622824195506060495	68	段家集乡	段家集村	西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郭贵元
7 李治学	男	622824194901080475	74	段家集乡	段家集村	冢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治学
8 郝 盼	男	622824200004080473	23	段家集乡	段家集村	冢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郝 盼
9 梁俊杰	男	622824195810210478	64	段家集乡	段家集村	塚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梁俊杰
10 吴宽长	男	622824196208170471	61	段家集乡	段家集村	塚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吴宽长
11 徐步岗	男	622824194402020494	79	段家集乡	化沟村	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徐步岗
12 徐全子	男	622824195203180473	71	段家集乡	化沟村	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徐全子
13 徐占平	男	622824197906260479	44	段家集乡	化沟村	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徐占平
14 杨文才	男	622824198412280474	38	段家集乡	化沟村	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杨文才
15 张自官	男	622824194203150472	81	段家集乡	化沟村	杜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自官
16 杜全全	男	622824196502130470	58	段家集乡	化沟村	杜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杜全全
17 刘占义	男	622824196112150492	61	段家集乡	化沟村	杜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刘占义
18 杜东红	男	622824198801150470	35	段家集乡	化沟村	杜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杜东红

26	丑秀坤	男	622824195102030476	72	段家集乡	王庄村	堡子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丑秀坤
27	高海瑞	男	622824199001110475	33	段家集乡	王庄村	沟圈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高海瑞
28	王俊长	男	622824195302250473	70	段家集乡	王庄村	王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俊长
29	张彦贵	男	622824195511020471	67	段家集乡	宜州村	东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彦贵
30	张步元	男	622824195603130475	67	段家集乡	宜州村	马园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步元
31	韩彩芹	女	622824195802140465	65	段家集乡	宜州村	马园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韩彩芹
32	孟建君	男	622824194404290471	79	段家集乡	宜州村	马园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孟建君
33	马银粉	女	622824195504050461	68	段家集乡	宜州村	马园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马银粉
34	葛长儿	男	62282419601022047X	62	段家集乡	宜州村	杨新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葛长儿
35	葛建和	男	622824198509300478	37	段家集乡	宜州村	杨新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葛建和
36	杨小明	男	622824195408180477	69	段家集乡	宜州村	杨兴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杨小明
37	杨兴旺	男	622824196803020478	55	段家集乡	宜州村	杨兴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杨兴旺
38	葛百顺	男	622824196911190474	53	段家集乡	宜州村	杨兴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葛百顺
39	丑永宁	男	622824197712050473	45	段家集乡	枣洼村	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丑永宁
40	姬会平	女	622824194505020462	78	段家集乡	枣洼村	雷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姬会平
41	王帅	男	62282420030215045X	20	段家集乡	枣洼村	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帅

42	王帅	男	62282420030215045X	20	段家集乡	枣洼村	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帅
43	王帅	男	62282420030215045X	20	段家集乡	枣洼村	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帅
44	王帅	男	62282420030215045X	20	段家集乡	枣洼村	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帅
45	王帅	男	62282420030215045X	20	段家集乡	枣洼村	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帅
46	王帅	男	62282420030215045X	20	段家集乡	枣洼村	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帅
47	王帅	男	62282420030215045X	20	段家集乡	枣洼村	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帅
48	王帅	男	62282420030215045X	20	段家集乡	枣洼村	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帅
49	王帅	男	62282420030215045X	20	段家集乡	枣洼村	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帅
50	王帅	男	62282420030215045X	20	段家集乡	枣洼村	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帅
51	王帅	男	62282420030215045X	20	段家集乡	枣洼村	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帅

2023全县农村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44户（肖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乡镇	村	组	发放物资	人员类别	签收人	
1	石天军	男	622824198605140611	37	肖咀镇	老庄村	北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石天军
2	封根银	男	622824197104140678	52	肖咀镇	老庄村	湾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封根银
3	刘兴宁	男	622824197408140618	49	肖咀镇	老庄村	西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刘兴宁
4	石建平	男	622824197909280619	44	肖咀镇	老庄村	庄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石建平
5	冯拴旺	男	622824196609080637	57	肖咀镇	梅家寨子村	堡里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冯拴旺
6	冯金旺	男	622824196110200636	62	肖咀镇	梅家寨子村	堡里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冯金旺
7	胡乐乐	女	622824200202170621	21	肖咀镇	梅家寨子村	咀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胡乐乐
8	胡军宁	男	622824197506060638	48	肖咀镇	梅家寨子村	咀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胡军宁
9	郭军林	男	622824197405220612	49	肖咀镇	梅家寨子村	咀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郭军林
10	胡立奎	男	622824194408030618	79	肖咀镇	梅家寨子村	杨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胡立奎
11	范亚林	男	622824197811280610	45	肖咀镇	梅家寨子村	玉皇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范亚林
12	张登虎	男	622824195707280611	66	肖咀镇	梅家寨子村	玉皇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登虎
13	杨占台	女	622824195412230668	69	肖咀镇	梅家寨子村	玉皇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杨占台
14	赵阳安	男	622824194410210618	79	肖咀镇	铁赵村	当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赵阳安
15	石全政	男	622824196402010615	59	肖咀镇	铁赵村	沟峽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石全政
16	石书芳	男	622824195211150610	71	肖咀镇	铁赵村	沟峽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石书芳
17	王占军	男	622824197502020612	48	肖咀镇	铁赵村	里台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占军
18	赵照姓	男	622824196210110638	61	肖咀镇	铁赵村	西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赵照姓
19	李全仁	男	622824195704200612	66	肖咀镇	西沟村	东岭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全仁
20	焦军虎	男	622824197510100612	48	肖咀镇	西沟村	前川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焦军虎
21	李岁奎	男	622824196906140616	54	肖咀镇	西沟村	西沟村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岁奎

28	罗丹	男	622824199101170619	32	肖咀镇	肖咀村	老庄岭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罗丹
29	丁存治	男	622824196107120619	62	肖咀镇	肖咀村	老庄岭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丁存治
30	丁林虎	男	622824197803090614	45	肖咀镇	肖咀村	老庄岭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丁林虎
31	张文德	男	622824194210280654	81	肖咀镇	肖咀村	西岭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文德
32	李书明	男	622824196302090611	60	肖咀镇	肖咀村	肖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书明
33	王根信	男	622824195507160615	68	肖咀镇	卓堡村	北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根信
34	唐根信	男	622824195103150613	72	肖咀镇	卓堡村	大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唐根信
35	姚生锋	男	622824195409140610	69	肖咀镇	卓堡村	底坊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姚生锋
36	姚全发	男	622824195110240617	72	肖咀镇	卓堡村	底坊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姚全发
37	姚小霞	女	622824197705140622	46	肖咀镇	卓堡村	地符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姚小霞
38	付广会	男	622824196810040610	55	肖咀镇	卓堡村	咀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付广会
39	肖鹏程	男	62282419630715061X	60	肖咀镇	卓堡村	咀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肖鹏程
40	肖富平	男	62282419730505061X	50	肖咀镇	卓堡村	咀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肖富平
41	石小兵	男	622824197402020615	49	肖咀镇	卓堡村	黎洼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石小兵
42	蔺海红	男	622824197060230614	47	肖咀镇	卓堡村	黎洼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蔺海红
43	李双生	男	622824195605010610	67	肖咀镇	卓堡村	卓堡村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双生
44	王社娃	男	622824195510100613	68	肖咀镇	卓堡村	卓堡村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社娃

45. 陈珠
46. 段湖

肖咀镇 肖咀村
肖咀镇 肖咀村

丁存治
段湖

2023全县农村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26户（老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乡镇	村	组	发放物资	人员类别	签收人
白满堂	男	622824195508200316	68	老城镇	庙庄村	陈家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白满堂
张正根	男	622824195907240315	64	老城镇	庙庄村	陈家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正根
白忠堂	男	622824196211030314	61	老城镇	庙庄村	陈家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白忠堂
张小林	男	62282419530413031x	70	老城镇	庙庄村	划岭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小林
李建兴	男	622824194611240311	77	老城镇	庙庄村	庙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建兴
李茂林	男	622824195611050336	67	老城镇	牧家沟村	白家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茂林
杨励荣	男	622824194503020311	78	老城镇	水沟村	水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杨励荣
张举兴	男	622824195204140334	71	老城镇	水沟村	杨家碾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举兴
张甲贵	男	622824195012120312	73	老城镇	寺儿碾村	南洼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甲贵
许发才	男	622824195606110314	67	老城镇	寺儿碾村	南洼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许发才
张得春	男	622824193610160315	87	老城镇	寺儿碾村	南碾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得春
张得义	男	622824194212080357	81	老城镇	寺儿碾村	寺碾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得义
刘景凡	男	622824194107260313	82	老城镇	寺儿碾村	寺碾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刘景凡
孙成得	男	622824194702161678	76	老城镇	小碾子村	前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孙成得
董淑梅	女	622824195605031665	67	老城镇	小碾子村	碾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董淑梅
吴柱	男	622824196110511572	62	老城镇	杨坪村	北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吴柱
李富荣	男	622824195402040318	69	老城镇	杨坪村	段碾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富荣
靳拴彦	男	622824196810101575	55	老城镇	杨坪村	李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靳拴彦
虎万有	男	622824195708121575	66	老城镇	杨坪村	李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虎万有
谢有广	男	62282419560928159X	67	老城镇	杨坪村	田坪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谢有广
吴那旺	男	622824195708121591	66	老城镇	杨坪村	杨坪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吴那旺
张花英	男	622824197208221579	51	老城镇	杨坪村	杨坪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花英

622824195408241575	69	老城镇	杨坪村	李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渠
622824195909121571	64	老城镇	赵碾村	南碾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赵碾
622824194506151560	78	老城镇	赵碾村	上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高玉英
622824197009201575	53	老城镇	赵碾村	杨碾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杨碾

曹泽红	男	622824198708110933	36	何家畔镇	赵家楼子村	老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曹泽红
左小彩	女	622824194907130920	74	何家畔镇	赵家楼子村	李川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改红
孟生玉	男	622824194406160910	79	何家畔镇	赵家楼子村	孟安注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孟生玉
和荣祥	男	622824193611270911	87	何家畔镇	赵家楼子村	孟注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和荣祥
魏红红	男	622824197004080938	53	何家畔镇	赵家楼子村	庙底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魏红红
魏军军	男	622824198810230915	35	何家畔镇	赵家楼子村	师咀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魏军军
杨得来	男	622824195810130910	65	何家畔镇	赵家楼子村	铁里川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杨得来
李富喜	男	62282419430213091X	80	何家畔镇	赵家楼子村	峁子岭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富喜

2023全县农村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36户（太莪）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乡镇	村	组	发放物资	人员类别	签收人
赵杰	男	622824195310091855	70	太莪乡	北掌村	安集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赵杰
李联成	男	622824194106011876	82	太莪乡	北掌村	北掌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联成
孙四龙	男	622824195301011876	70	太莪乡	北掌村	东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孙四龙
刘小勇	男	622824197703221859	46	太莪乡	北掌村	东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刘小勇
高生会	男	622824196405241873	59	太莪乡	北掌村	前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高生会
麻有祥	男	622824194212201876	81	太莪乡	关良村	东安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麻有祥
石三锁	男	622824195907121877	64	太莪乡	关良村	东安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石三锁
石关锁	男	622824196011041879	63	太莪乡	关良村	东安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石关锁
柳宝宁	男	622824197610101874	47	太莪乡	关良村	付家注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柳宝宁
李军琪	男	622824197506111677	48	太莪乡	关良村	付注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军琪
崔兴良	男	622824194808171874	75	太莪乡	关良村	圪塆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崔兴良
张道友	男	622824194111151857	82	太莪乡	关良村	关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道友
张天虎	男	62282419650901187X	58	太莪乡	关良村	圪塆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天虎
陈永芳	女	622824195006061862	73	太莪乡	关良村	西安畔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陈永芳
刘举山	男	62282419620702187X	61	太莪乡	黑木村	龙兴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刘举山
张应芳	男	622824193405061879	89	太莪乡	黑木村	文山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应芳
陈明军	男	622824195504281876	68	太莪乡	黑木村	文山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陈明军
王吴华	男	622824194107221875	82	太莪乡	黑木村	文山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吴华
杜根堂	男	622824194405051878	79	太莪乡	罗堰村	康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杜根堂
赵造成	男	62282419500110187X	73	太莪乡	罗堰村	罗堰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赵造成

创建
扫描全能王

		622824193804091864	85	太莪乡	罗塚村	罗塚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曹林
		622824194602031876	77	太莪乡	罗塚村	罗塚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军
	男	622824194706161878	76	太莪乡	罗塚村	罗塚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怀才
	男	622824195402011875	69	太莪乡	罗塚村	罗塚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殷明
	富荣	622824196112191876	62	太莪乡	罗塚村	罗塚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君文
	毛顺平	622824196102211896	62	太莪乡	罗塚村	罗塚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毛顺平
27	刘天勤	622824195406241870	69	太莪乡	太莪村	麻上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刘天勤
28	贾希军	622824195503201897	68	太莪乡	太莪村	麻上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贾希军
29	秦有元	622824195510211874	68	太莪乡	太莪村	麻下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秦有元
30	郑海涛	622824198604101872	37	太莪乡	太莪村	麻下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郑海涛
31	杨海涛	622824197904091878	44	太莪乡	太莪村	桐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杨海涛
32	周清旺	622824196210221872	61	太莪乡	邢坪村	石卡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周清旺
33	张维智	622824194005261876	83	太莪乡	邢坪村	邢坪村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维智
34	丁生怀	622824195909201870	64	太莪乡	邢坪村	邢坪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丁生怀
35	吴会玲	62282419600505186X	63	太莪乡	邢坪村	邢坪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吴会玲
36	丁生合	622824196209181877	61	太莪乡	邢坪村	邢坪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丁生合

2023全县农村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33户（店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乡镇	村	组	发放物资	人员类别	签收人	
1	何天军	男	622824194702181177	76	店子	店子村	店子村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何天军
2	彭海洋	男	622824198803241173	35	店子	店子村	彭家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彭海洋
3	彭开勤	男	622824196509101197	58	店子	店子村	彭家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彭开勤
4	彭开春	男	62282419540912117X	69	店子	店子村	彭家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彭开春
5	沈宝宝	男	622824199101131193	32	店子	店子村	沈家岭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沈宝宝
6	朱子德	男	622824193604181152	87	店子	店子村	朱新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朱子德
7	朱改学	男	622824196504021219	58	店子	店子村	朱新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朱改学
8	高政洋	男	622824195801141175	65	店子	店子村	朱新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高政洋
9	吕建珍	女	622824194109021164	82	店子	连家庄村	高西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吕建珍
10	高万峰	男	622824195409251177	69	店子	连家庄村	高西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高万峰
11	贾玉珍	女	622824194302211162	80	店子	连家庄村	胡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贾玉珍
12	胡兴武	男	622824195307281172	70	店子	连家庄村	胡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胡兴武
13	齐过梅	女	622824195010011163	72	店子	连家庄村	李咀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齐过梅
14	白文军	男	622824197807301175	45	店子	连家庄村	桐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白文军
15	白克铭	男	622824194509161174	78	店子	连家庄村	桐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白克铭
16	黄卫新	男	622824195308211176	70	店子	连家庄村	杨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黄卫新
17	陈志贵	男	622824195711211176	65	店子	连家庄村	杨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陈志贵
18	吕秀珍	女	622824194710121166	75	店子	吕家峁子村	菜子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吕秀珍
19	李培进	男	622824195803101177	65	店子	吕家峁子村	菜子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培进
20	薛丽	女	622824198405151164	39	店子	吕家峁子村	菜子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薛丽
21	王振有	男	622824197102201174	52	店子	吕家峁子村	菜子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振有
22	刘玉锋	男	622824195902101172	64	店子	吕家峁子村	菜子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刘玉锋
23	何天红	男	622824195305101190	70	店子	吕家峁子村	花报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何天红
24	齐维礼	男	622824195008131174	73	店子	吕家峁子村	麻坑塬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齐维礼

创建
扫描全能王

2023全县农村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33户（店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乡镇	村	组	发放物资	人员类别	签收人
何天军	男	622824194702181177	76	店子	店子村	店子村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何天军
彭海洋	男	622824198803241173	35	店子	店子村	彭家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彭海洋
彭开勤	男	622824196509101197	58	店子	店子村	彭家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彭开勤
彭开春	男	62282419540912117X	69	店子	店子村	彭家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彭开春
沈宝宝	男	622824199101131193	32	店子	店子村	沈家岭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沈宝宝
朱子德	男	622824193604181152	87	店子	店子村	朱新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朱子德
朱改学	男	622824196504021219	58	店子	店子村	朱新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朱改学
高政洋	男	622824195801141175	65	店子	店子村	朱新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高政洋
吕建珍	女	622824194109021164	82	店子	连家庄村	高西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吕建珍
高万峰	男	622824195409251177	69	店子	连家庄村	高西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高万峰
贾玉珍	女	622824194302211162	80	店子	连家庄村	胡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贾玉珍
胡兴武	男	622824195307281172	70	店子	连家庄村	胡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胡兴武
齐过梅	女	622824195010011163	72	店子	连家庄村	李咀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齐过梅
白文军	男	622824197807301175	45	店子	连家庄村	桐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白文军
白克铭	男	622824194509161174	78	店子	连家庄村	桐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白克铭
黄卫新	男	622824195308211176	70	店子	连家庄村	杨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黄卫新
陈志贵	男	622824195711211176	65	店子	连家庄村	杨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陈志贵
吕秀珍	女	622824194710121166	75	店子	吕家峁子村	菜子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吕秀珍
李培进	男	622824195803101177	65	店子	吕家峁子村	菜子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培进
薛丽	女	622824198405151164	39	店子	吕家峁子村	菜子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薛丽
王振有	男	622824197102201174	52	店子	吕家峁子村	菜子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振有
刘玉锋	男	622824195902101172	64	店子	吕家峁子村	菜子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刘玉锋
何天红	男	622824195305101190	70	店子	吕家峁子村	花报良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何天红
齐维礼	男	622824195008131174	73	店子	吕家峁子村	麻坑塬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齐维礼

622824197111271190	51	店子	吕家峁子村	麻坑塬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齐维礼	
622826198803082136	35	店子	吕家峁子村	武张咀咀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彭海洋	
622824195705021173	66	店子	吕家峁子村	郑家塬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彭开勤	
622824196801051174	55	店子	双柳树村	白油房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彭开春	
622824195503151172	68	店子	双柳树村	干涝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沈宝宝	
622824197407141176	49	店子	双柳树村	干涝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朱子德	
622824196610141177	56	店子	双柳树村	吕堡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朱改学	
王敏娃	男	622824196607071198	57	店子	双柳树村	吕堡子组	越冬煤炭	高政洋
薛军长	男	622824195612201175	66	店子	双柳树村	薛庄组	越冬煤炭	吕建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全县农村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23户（固城）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乡镇	村	组	发放物资	人员类别	签收人
黄双选	男	622824196112281070	62	固城镇	董家寺村	曹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董双选
黄凯银	男	622824197302241074	50	固城镇	董家寺村	董家寺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黄凯银
韩江海	男	622824194401161076	79	固城镇	董家寺村	韩洼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韩江海
韩天聪	男	622824198505041077	38	固城镇	董家寺村	孟山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韩天聪
韩明明	男	622824198911131078	34	固城镇	董家寺村	韩洼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韩明明
王满仓	男	622824195307051078	70	固城镇	董家寺村	王坑塬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满仓
韩永亮	男	622824195803251079	65	固城镇	董家寺村	韩洼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韩永亮
李宏明	男	622824196805111074	55	固城镇	王昌寺村	何柳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宏明
胡玉新	男	622824195004131070	73	固城镇	高台村	康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胡玉新
黄振华	男	622824197208021075	51	固城镇	高台村	安全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黄振华
李顺虎	男	622824197605191078	47	固城镇	高台村	安全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顺虎
张宝平	男	622824196604041073	57	固城镇	高台村	坡底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宝平
陈关虎	男	622824196807261076	55	固城镇	高台村	坡底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陈关虎
张小平	男	62282419740404109X	49	固城镇	高台村	坡底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小平
陈永利	男	622824198302191075	40	固城镇	高台村	佟崖窑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陈永利
齐军红	男	622824198308131073	40	固城镇	高台村	尖底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齐军红
文海成	男	622824197805041090	45	固城镇	固城村	窑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文海成
李成海	男	622824194107271071	82	固城镇	固城村	新村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李成海
旷富安	男	622824194906081098	74	固城镇	固城村	小堡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旷富安
赵安安	男	622824196107081090	62	固城镇	固城村	小堡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赵安安

扫描全能王

622824196005211093	63	固城镇	固城村	窑庄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任存前
622824196302171097	70	固城镇	固城村	唐洼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王连平
622824197201131079	51	固城镇	固城村	王桥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许海平

扫描全能王

2023全县农村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7户（太白）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乡镇	村	组	发放物资	人员类别	签收人
朱兴文	男	622824196003011477	63	太白镇	葫芦河村	安沟门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朱兴文
白春云	男	622824195109201477	72	太白镇	葫芦河村	安沟门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白金云
柳秀莲	女	622824193908091463	84	太白镇	葫芦河村	安沟门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柳秀莲
陈拴芳	男	622824195002161479	73	太白镇	太白村	刘家坡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陈拴芳
孙孝成	男	622824194603151474	77	太白镇	太白村	柳树坪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孙孝成
田得光	男	622824197410251472	49	太白镇	连家砭村	苗村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田得光
胡源	男	622824196710011513	56	太白镇	连家砭村	连家砭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胡源

2023全县农村分散特困人员越冬煤炭物资签收表9户（蒿咀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乡镇	村	组	发放物资	人员类别	签收人
申秀梅	女	622824194511201366	77	蒿咀铺乡	陈家河村	王咀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申秀梅
梁清忠	男	622824196004121379	63	蒿咀铺乡	陈家河村	王咀子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梁清忠
刘金曹	男	622824196101011374	62	蒿咀铺乡	蒿咀铺村	李家渠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刘金曹
张继东	男	622824195807141395	65	蒿咀铺乡	蒿咀铺村	南沟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继东
边世明	男	622824195708111377	66	蒿咀铺乡	蒿咀铺村	杨碾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边世明
梁雪平	女	622824197202251363	51	蒿咀铺乡	九站村	后九站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梁雪平
张万明	男	622824194312021370	79	蒿咀铺乡	张举碾村	董碾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张万明
董春选	男	622824195202191373	71	蒿咀铺乡	张举碾村	董碾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董春选
陈旺山	男	62282419450217137X	78	蒿咀铺乡	张举碾村	二里碾组	越冬煤炭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	陈旺山

合水县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合水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合水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10018	9419.0	94%	10	9
年度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困难群众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	15775	5
	数量指标	指标1: 低保对象人数	应救尽救	9021	5
		指标2: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人数	≥90%	90%	5
		指标3: 孤儿、特困供养、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85%	85%	5
	质量指标	指标4: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10
		指标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	10
产出指标		指标3: 临时救助人均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标准	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人、月) × 救助人数(人) × 困难持续时间(日)	1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95%	1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情况	确保专款专用	是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0.00	9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资金,如没有填写。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资金,如没有填写。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填报,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相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含)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填报,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相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含)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合民发〔2024〕98号

关于报送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的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合财发〔2021〕130号）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认真自评，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1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408 万元、省级资金 1610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为上级下拨专项资金。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3年上级下达合水县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10018万元，拨付使用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9149万元（农村低保4967.12万元，城市低保1003.32万元，临时救助1210.08万元，特困供养640人678.12万元，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964人138.43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605.47万元，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97.01万元，流浪乞讨0.2万元，社会购买服务178.14万元，价格临时补贴33.47万元，其他救助类407.64万元），结余599万元。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突出重点，在重点工作上下功夫。通过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截止12月底全县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惠及各类困难群众31917人（次），其中：农村低保14358人、城市低保1319人、特困供养人员640人、惠及经济困难老年人964人，残疾人5498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49人，其他救助对象8974人）。全县农村低保覆盖面达到11.8%，居全市第一，兜底面达到7.44%，分别比去年提高3.6%、2.94%，切实做到了应保尽保、应兜尽兜。5月底完成了城乡低保提标工作（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68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5268元/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提高到1080元/月），确保城乡低保对象收入与经济增长相适应，补发提标金125万元。二是精细管理，在日常工作上谋创新。通

过常态化开展监测预警，将困难群众申请施救的传统救助模式转变为干部主动发现、主动调查、主动施救，将“人找政策”、“单一施救”的救助现状变成了“政策找人”、“综合施救”。今年共接收低保边缘户预警信息 937 条，其中纳入低保 106 户 343 人，给予临时救助 73 户 278 人、持续关注 758 户。为 746 户特殊困难群众采购越冬煤炭 123 万元。制定印发了《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救助工作的通知》，对因疫情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及时主动实施救助，为 16250 名困难群众发放一次生活补贴 375 万元，有效保障了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健全机制，在政策建立上做创新。先后出台《合水县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关于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方案》《合水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合水县特殊困难群众定期走访探视制度》等一系列分层分类的社会保障工作制度文件，进一步优化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措施，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弱项，持续提升民政兜底能力和服务质量。同时，为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工作水平，于 4 月、9 月分别举行了全县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班。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产出指标，保障困难群众 31917 人（次），二是效益指标，全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出问题，三是满意度指标，救助困难群众满意度达到 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目标设定不合理，对于目标设定过于理想化，无法使用既定目标。

2. 项目变更频繁，延误工程进度，导致绩效目标偏离。
3. 对项目的目标、需求和进展理解不够导致绩效目标偏离。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的清晰、易于理解从而制定合适的绩效目标。
2. 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选取正确的方法和工具来监督项目的进展避免项目变更或缺陷对项目绩效造成负面影响。
3. 强化项目管理技能，有效了解项目管理的基本原则。在不同阶段进行项目评估，加强进展理解。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截止目前，我单位已在公开网站将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合水县民政局

2024年4月24日